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1 - |
| 学院党委会（10人）..... | 1 - |
|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 | 1 - |
| 学院二级行政单位及负责人..... | 2 - |
|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 | 3 - |
|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名单 | 4 - |
| 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15人）..... | 4 - |
| 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 | 4 - |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3人）..... | 4 - |
| 化学一学位审核组（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11人）..... | 4 - |
| 化学二学位审核组（有机化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化学生物学）（13人）..... | 4 - |
|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11人）..... | 5 - |
|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隶属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1人）..... | 5 - |
|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9人）..... | 5 - |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组（11人）..... | 6 - |
| 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15人）..... | 6 - |
| 其他系列晋升评议组（15人）..... | 6 - |
|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7人）..... | 6 - |
|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17人）..... | 6 - |
| 化学工程专业（领域）培养指导委员会（10人）..... | 7 - |
|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15人）..... | 7 - |
| 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9人）..... | 7 - |
|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9人）..... | 7 - |
| 免试研究生推荐审核小组（7人）..... | 7 - |
|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9人）..... | 8 - |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0人）..... | 8 - |
| 伯苓班领导及工作小组（16人）..... | 8 - |
|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8人）..... | 8 - |
| 安全管理委员会（25人）..... | 8 - |

| | |
|--|---------------|
| 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15 人） | - 9 - |
| 教代会、工会委员会（11 人） | - 9 - |
| 二级单位工会小组 | - 10 - |
| 第三部分 各类重要决议、规章制度 | - 11 - |
| 本科生培养 | - 11 - |
| 化学学院本科生管理相关规定 | - 11 - |
| 本科生专业班导师名单 | - 17 - |
| 2022 年化学学院资助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通知 | - 19 - |
| 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 - 30 - |
| 化学学院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协议书 | - 31 - |
| 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 - 32 - |
| 关于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和发表教学论文的奖励措施 | - 35 - |
| 化学学院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 - 36 - |
| 关于化学伯苓拔尖班进出机制的规定（2020 级） | - 51 - |
| 关于化学伯苓拔尖班进出机制的规定 | - 52 - |
| 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 53 - |
| 研究生培养 | - 58 - |
| 化学学院博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 - 58 - |
| 化学学院硕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 - 59 - |
|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 - 62 - |
| 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 - 64 - |
|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的通知 | - 66 - |
|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 | - 68 - |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 | - 70 - |
| 化学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化管理的规定（试行） | - 76 - |
|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2020 修订版） | - 77 - |
|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2018 修订版） | - 79 - |
|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 - 81 - |
| 化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 - 90 - |
| 教师教学和科研管理 | - 94 - |

| | |
|---------------------------------|----------------|
|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 - 94 - |
| 化学学院科研管理条例 | - 101 - |
|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 - 104 - |
|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 107 - |
| 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管理办法 | - 112 - |
| 化学学院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与管理规定 | - 113 - |
| 化学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 - 116 - |
|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 | - 122 - |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 | - 132 - |
| 其他规章制度..... | - 139 - |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规定 | - 139 - |
| 化学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管理规定 | - 143 - |
|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 - 145 - |
| 化学学院申请举办校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的指南..... | - 148 - |
| 第四部分 常用办公电话 | - 150 - |
| 学院各办公室地点、电话 | - 150 - |
| 常用学校有关办公机构电话 | - 151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学院党委会（10人）

书记：朱守非

副书记：刁立达 王蔚

委员：刁立达 王蔚 王佰全 计景成 叶萌春 邢翠 朱守非 许秀芳

邱晓航 柳凌艳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

| | | |
|---------------|-----|---------------------|
| 党委书记、院长 | 朱守非 | 全面主持学院党委、行政等各项工作 |
| 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 刁立达 | 负责学生管理、思想教育工作 |
| 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 王蔚 | 负责教职工党务工作 |
| 副院长 | 王佰全 | 负责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 副院长 | 孙平川 | 负责科研组织与管理工作 |
| 副院长 | 郭东升 | 负责本科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
| 副院长 | 汤平平 | 负责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
| 副院长 | 程方益 | 负责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工作 |
| 副院长 | 计景成 | 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安全和后勤工作 |
| 院长助理 | 李一峻 | 协助院领导开展实验教学工作 |
| 院长助理 | 陈弓 | 协助院领导开展对外交流工作 |
| 院长助理 | 师唯 | 协助院领导开展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

学院二级行政单位及负责人

化学系

主任：赵 斌 副主任：李 滨 李 鑫

党支部书记：李 鑫

化学生物学系

主任：席 真 副主任：文 欣

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

所长：崔春明 副所长：柳凌艳 叶萌春 谢建华

党总支书记：柳凌艳

高分子化学研究所

所长：张望清 副所长：王 蔚 万相见

党支部书记：王 蔚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

主任：庞代文 副主任：唐安娜 夏 炎 刘定斌

党支部书记：唐安娜

应用化学与工程研究所

所长：牛志强 副所长：谢 微 陶占良

党支部书记：谢 微

研究机构及负责人

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副主任：刘 育

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 任：崔春明 副主任：汤平平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史林启

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主 任：席 真 副主任：徐凤波 许 寒 党支部书记：李永红

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主 任：邱晓航 副主任：韩 杰 刘 阳 丁 飞 党支部书记：张瑞红

功能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 任：张望清 副主任：万相见 刘 阳

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 任：陈 军 副主任：李 伟 赵 斌

高效储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 任：程方益 副主任：陶占良 袁明鉴

天津市能源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

主 任：程方益 副主任：王一菁 师 唯

天津市生物传感与分子识别重点实验室

主 任：邵学广 副主任：孔德明

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

主 任：陈 军 副主任：袁明鉴 张 凯

南开大学中心实验室

主 任：夏 炎

第二部分 各委员会名单

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15人）

主任：周其林

副主任：陈军

委员：方维海 史林启 朱守非 刘育 李伟 陈弓 陈永胜 陈军
张守民 邵学广 周其林 庞代文 席真 崔春明 程鹏

秘书：朱守非（兼）

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主任

| | | | |
|-------|-----|----------|-----|
| 有机化学 | 崔春明 | 物理化学 | 李伟 |
| 无机化学 | 程鹏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史林启 |
| 分析化学 | 邵学广 | 应用化学与工程 | 陈军 |
| 化学生物学 | 席真 | 农药学 | 席真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3人）

主席：朱守非

副主席：汤平平

委员：史林启 朱守非 汤平平 李伟 李靖 陈永胜 陈军 邵学广
周其林 郭东升 席真 崔春明 程鹏

秘书：陶琳

化学一学位审核组（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11人）

组长：邵学广

副组长：赵斌

成员：王一菁 孔德明 许秀芳 张守民 陈军 邵学广 庞代文 赵斌
郭东升 夏炎 程鹏

秘书：夏炎（兼）

化学二学位审核组（有机化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化学生物学） （13人）

组长：崔春明

副组长：谢建华

成 员：王佰全 王晓晨 叶萌春 朱守非 汤平平 李 靖 何良年 张 弛
周传政 周其林 席 真 崔春明 谢建华
秘 书：王晓晨（兼）

化学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11 人）

组 长：张望清
副组长：万相见
成 员：万相见 史林启 孙平川 杨志谋 张会旗 张望清 张新歌 陈永胜
赵汉英 袁 直 郭天瑛
秘 书：张新歌（兼）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隶属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11 人）

组 长：朱守非
副组长：李 伟
成 员：牛志强 朱守非 汤平平 李 伟 张明慧 张望清 陈 军 苗志伟
郭东升 程方益 谢 微
秘 书：牛志强（兼）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9 人）

主 席：席 真
副主席：徐效华
委 员：王宁宁 王忠文 李 靖 张 弛 汪清民 范志金 徐凤波 徐效华
席 真
秘 书：杨景翔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组（11人）

组长：席真

副组长：张弛

组员：王宁宁 王忠文 李靖 邹小毛 汪清民 张弛 张智超 范志金
徐风波 徐效华 席真

秘书：许寒

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15人）

主任：朱守非

委员：王佰全 史林启 朱守非 孙平川 汤平平 李伟 张守民 陈军
邵学广 周其林 郭东升 席真 崔春明 程方益 程鹏

其他系列晋升评议组（15人）

组长：王蔚

副组长：计景成

成员：丁飞 王蔚 牛志强 计景成 许秀芳 许寒 邱晓航 张望清
赵斌 柳凌艳 夏炎 席真 唐安娜 崔春明 谢微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7人）

主任：周其林

委员：孙平川 汤平平 李伟 邵学广 周其林 席真 程鹏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17人）

主任：汤平平

委员：牛志强 师唯 刘定斌 汤平平 孙平川 李伟 张会旗 张振杰
张望清 张瀛溟 陈军 邵学广 范志金 郭东升 席真 崔春明
程鹏

秘书：陶琳 郑丽

化学工程专业（领域）培养指导委员会（10人）

主任：李伟

委员：于昇 王一菁 牛志强 李伟 张明慧 陈军 苗志伟 徐风波
阎虎生 董轶望

秘书：牛志强（兼）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15人）

主任：席真

副主任：范志金

委员：王宁宁 王现全 王忠文 许寒 苏循成 谷希树 邹小毛 汪清民
张弛 张磊 张智超 范志金 赵焱 徐效华 席真

秘书：许寒（兼）

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9人）

主任：郭东升

副主任：李一峻

委员：王佰全 王蔚 阮文娟 孙宏伟 李一峻 杨光明 邱晓航 郭东升
程鹏

秘书：叶芳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9人）

组长：郭东升

副组长：孙宏伟

委员：王佰全 王蔚 阮文娟 孙宏伟 李一峻 杨光明 邱晓航 郭东升
程鹏

免试研究生推荐审核小组（7人）

组长：朱守非

副组长：王蔚 郭东升

成员：刁立达 王佰全 王蔚 朱守非 汤小平 李一峻 郭东升

秘书：叶芳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9人）

主任：刁立达

副主任：郭东升 王蔚

委员：刁立达 王蔚 郭东升 叶芳 周冰玉 张佳庆 张璇 国家兴
杨奇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10人）

主任：刁立达

副主任：汤平平

委员：刁立达 万相见 牛志强 王蔚（教代会主席） 刘定斌 汤平平 张瀛溟
张振杰 柳凌艳 陈士林（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伯苓班领导及工作小组（16人）

领导小组组长：朱守非

领导小组成员：刁立达 王佰全 王蔚 王晓晨 朱守非 李一峻 郭东升

工作小组成员：叶芳 师唯 汤平平 孙平川 孙宏伟 李伟 邱晓航
周其林 席真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8人）

主任：程方益

副主任：计景成

委员：计景成 孔德明 汤平平 张望清 周传政 赵斌 郭东升 程方益

安全管理委员会（25人）

主任：朱守非

副主任：刁立达 计景成

委员：丁飞 刁立达 王蔚 王忠文 王佰全 牛志强 计景成 朱守非
汤平平 许寒 许秀芳 孙平川 李涛 邱晓航 张望清 庞代文
赵斌 柳凌艳 夏炎 郭东升 席真 唐安娜 崔春明 程方益
谢微

秘书：周冰玉 赵鹏

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15人）

主任：庞代文

副主任：计景成 孙平川

委员：万相见 牛志强 计景成 叶萌春 刘定斌 许寒 孙平川 李滨
张望清 庞代文 赵斌 夏炎 席真 崔春明 谢微

秘书：史寅 赵悟睿

教代会、工会委员会（11人）

教代会 主席：王蔚 工会 主席：计景成

教代会副主席：邱晓航 工会副主席：于蕾

“两会”委员：于蕾 王蔚 计景成 孙宏伟 邱晓航 郑健禹 赵斌 柳凌艳
夏炎 高兴斌 彭丽娜

二级单位工会小组

化学系工会小组

组 长：田金磊

应化所工会小组

组 长：钮宏禹

元素所工会小组

组 长：元丽萍

高分子所工会小组

组 长：方 悦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工会小组

组 长：赵晓丽

农药中心工会小组

组 长：战 胜

机关工会小组

组 长：陈奇敏

第三部分 各类重要决议、规章制度

本科生培养

化学学院本科生管理相关规定

第一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请假规定

一、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填写《南开大学学生请假单》，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请假三天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四天到两周的，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般不准超过两周，超过两周由教务处批准。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者，须持相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流程

一、转专业工作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学生可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接收专业名额和条件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选拔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二、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学分认定原则的，可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课程学分，未申请认定的一般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三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考试管理

一、缓考申请流程

1.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可调整考试时间。

2. 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考试后的下两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学院办公室安排。

二、缓修申请流程

1. 因患病和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于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缓修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3天内提供相应证明。

2. 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作相应标注。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化学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参与人员 | 注意事项 |
|----|---------------|------------------|--------------------|------------------|
| 1 | 第七学期 (10月) | 组织各教研室、系所申报指导教师名 | 教学办，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指 |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2名学生。 |

| | | | | |
|---|---------------------|--|---------------------------|---|
| | 中下旬) | 单及论文题目 | 导教师 | |
| 2 | 第七学期 (11月上旬) | 组织学生选 导、协调师生 比例、确定指 导教师名单 | 教学办, 指导 教师, 学生 | 学生按必修课学分绩排名顺序选导。 |
| 3 | 第七学期 | 传达学校相 关文件精神, 下发指导手 册及相关材 料 | 教学办, 各教 研室、系所相 关负责人 | |
| 4 | 第七学期 (11月) | 实验室安全 教育 | 各系所负责 人, 学生 | |
| 5 | 第七学期 (11月 下旬) | 开题准备 | 指导教师, 学 生 |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分析毕业论文题目, 指定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收集有 关资料。 |
| 6 | 第七学期 (12月 上旬) | 学术规范、信 息检索、论文 写作相关讲 座 | 学生 | |
| 7 | 第七学期 (期末 选课吋) | 在选课系统 中选上毕业 论文课程 | 学生 | 不选课无法录入毕业论文成绩。 |

| | | | | |
|----|---------------------------------|---------------------------------|---------------------------------|--|
| 8 | 第七学期 (12月中旬) | 组织示范性 开题报告 | 教学办,各教 研室、系所相 关负责人,学 生 | 抽取 10-15 名学生面向全体毕业生举行 示范性开题报告。 |
| 9 | 第七学期 (12月 15日-12 月25日) | 填写《本科毕 业论文(设 计)题目审批 表》 | 指导教师,学 生 | 学生和老师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系统”《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题目审批表》。选题要考虑专业基础 和实际水平,难度、工作量应当适当,避 免选题过大或过小。 |
| 10 | 第七学期 (12月 底) | 审批《本科毕 业论文(设 计)题目审批 表》 | 教学办 | |
| 11 | 第八学 期 | 指导学生论 文实验、研究 | 指导教师,学 生 | 指导教师应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每周 指导次数不少于一次,总指导次数应不 少于 10 次。 |
| 12 | 第八学 期 (4月上 旬) | 中期检查 | 指导教师,教 学办,学生 | 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论文工作完成进 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的工作态度和 出勤情况。 学生和老师在知网“大学生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和 审核《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表》。 |
| 13 | 第八学 期 | 撰写论文 | 指导教师,学 生 | 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审定毕业论文提纲 和初稿,并提出修改方案。指导教师需 对毕业论文内容严格把关,特别是要保 证中英文摘要的准确性和论文内容的 |

| | | | | |
|----|--------------------|--------|--------------|---|
| | | | | 原创性，格式符合《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手册》，学院提供“论文模板”供参考。 |
| 14 | 第八学期 (4月底-5月5日) | 答辩准备 | 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 各单位负责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答辩安排提交至院教学办。 |
| 15 | 第八学期 (5月20日前) | 论文查重检测 | 教学办，指导教师，学生 | 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需低于20%。5月10日前，所有学生提交以“学号+姓名”命名的word版毕业论文，摘要+全文+参考文献(不需封页和4张表格)。学生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上传论文，教学办对论文进行查重。对于未通过首次“查重”检测的论文，指导教师有责任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认定，并按照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决议中的要求，督促学生进行整改。 “查重”检测最终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 |
| 16 | 第八学期 (5月中旬) | 论文格式审核 | 指导教师，学生 | 毕业论文的格式要符合学校的统一要求(详见指导手册)，不按要求排版、打印的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不能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
| 17 | 第八学期 | 指导教师评 | 指导教师，教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期 (5月中旬) | 语及打分表 | 学办, 学生 | 文) 管理系统” 中填写《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 |
| 18 | 第八学期 (5月20日-6月2日) | 论文答辩 | 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指导教师, 学生 | <p>学生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材料(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 提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分表按顺序整理, 不用装订, 用活页夹固定, 提交各系各组的答辩秘书。</p> <p>学院成立由3至5名教师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其中设主席1名(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 不得担任主席), 秘书1名(不得由学生担任)。答辩时间一般为8至10分钟。答辩秘书负责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问和学生作答的具体内容。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从研究内容、工作质量、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填写《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打分表》。</p> <p>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其中90分及以上的论文篇数不得超过论文总篇数的30%。</p> |
| 19 | 第八学期 (6月2日) | 各教研室、系所提交: (1)本单位学生毕 | 各教研室、系所相关负责人, 学生, 教 | 学生提交纸质论文材料包括(1)封面(2)声明(3)中英文内容摘要及关键词(4)目录(5)正文(6)附录(7)参考文献(8)致谢(9) |

| | | | | |
|----|--------------------------|--|--------------------------|---|
| | 日前) | 业论文成绩 (2)推荐优秀 论文材料。 学生(1)在系 统中上传毕 业论文定稿 电子版(2)提 交装订好的 纸质版毕业 论文1份。 教学办将论 文成绩录入 系统内。 | 学办 | 题目审批表(10)中期检查表(若改题,提 供题目变更表)(11)指导教师评语及打 分表(12)答辩记录及打分表。加封皮装 订好。 学生在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以 学 号-姓名 命名。 拟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还需 提交《南开大学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0 | 第八学 期 (6月6 日前) | 校级优秀毕 业论文推荐 评选 | 教学办,各教 研室、系所相 关负责人 | 各单位推荐数量不能超过本单位答辩 学生总数的3%。 |
| 21 | 第八学 期 (6月10 日前) | 论文材料的 整理归档 | 教学办公室 | 将《南开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情况分析表》、毕业论文电子版,以及 “查重”工作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

本科生专业班导师名单

2020 级专业班导师名单

| 班级 | 导师姓名 | 所在系所 |
|----------|-------------------|----------|
| 化学一班 | 王欢 研究员 | 应化所 |
| 化学二班 | 张明慧 教授 | 应化所 |
| 化学三班 | 夏炎 副教授 |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 |
| 化学四班 | 彭谦 研究员 | 元素所 |
| 应化一班 | 焦丽芳 教授 | 应化所 |
| 应化二班 | 刘玉萍 副教授 | 应化所 |
| 化学生物学 | 苏循成 教授 | 元素所 |
| 分子一班 | 王荷芳 教授 |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 |
| 分子二班 | 朱春雷 研究员 | 高分子所 |
| 强基班 | 郭东升 教授 | 化学系 |
| 伯苓班 | 王晓晨 研究员 | 元素所 |
|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程方益 研究员 张凯 研究员 | 应化所 |

2021 级专业班导师名单

| 班级 | 专业班导师 | 所在系所 |
|--------------|----------|----------|
| 2021 级化学一班 | 范志金教授 | 元素所 |
| 2021 级化学二班 | 刘定斌研究员 | 分析科学研究中心 |
| 2021 级化学三班 | 李鑫副教授 | 化学系 |
| 2021 级化学四班 | 李建峰副教授 | 元素所 |
| 2021 级化学五班 | 张新歌副教授 | 高分子所 |
| 2021 级化学六班 | 胡方中 副研究员 | 元素所 |
| 2021 级分子一班 | 庞美丽 副教授 | 化学系 |
| 2021 级分子二班 | 李玉新 副研究员 | 元素所 |
| 2021 级化学生物学班 | 曹婵 特聘研究员 | 元素所 |

| | | |
|----------------|----------|------|
| 2021 级伯苓班 | 刘阳 特聘研究员 | 高分子所 |
| 2021 级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赵庆 特聘研究员 | 应化所 |
| 2021 级伯苓强基班 | 师唯 教授 | 化学系 |

伯苓班专业总导师：朱守非 教授

化学专业总导师：周其林 院士

应用化学专业总导师：李伟 教授

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总导师：程鹏 教授

化学生物学专业总导师：席真 教授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总导师：陈军 院士

2022 年化学学院资助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的通知

为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综合素质，加强本科教学国际化，培养一流的化学本科人才，化学学院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化学学院本科生**自行联系**的国际一流高校或研究机构交流项目。

一、资助项目：

国际暑期学校（大一大二），学期交换（大二大三），科研实习项目（大二大三）。

二、资助要求：

1. 申请科研实习，要求同步修完相应学分，能按时毕业；出国前在课题组做过至少半年科研训练。

2. 资助科研实习生活补贴的大学或机构榜单见附件 1。榜单之外的大学或机构，若申请的相关交叉学科（材料、生命、化工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可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资助生活补贴。每个导师最多接收 2 名学生，全球顶级大学或机构（附件 1.1）的导师若课题组规模大近三年文章多可适当放宽人数。

三、资助条件和内容：

1. 参加国际一流大学暑期学校或学期交换项目，至少选修一门化学相关课程，必修课学分绩 80 以上，报销机票（需同时提供登机牌和行程单）和签证费。

2. 参加科研实习项目：必修课学分绩 80 以上，都报销往返机票（需同时提供登机牌和行程单）、签证费和保险费。

（1）大三、大四参加 3 个月以上科研实习，伯苓班和成绩优秀且放弃保研的非伯苓班学生（必修课学分绩 83 以上），按学校文件标准资助生活补贴。资助标准：**800 美元/月（美洲、大洋洲）、500 欧元/月（欧洲）、600 美元/月（亚洲）**。非伯苓班最多资助 6 个月，**伯苓班没有时间限制**。

（2）大二参加 2-3 个月的暑假科研实习，成绩优秀的伯苓拔尖和伯苓强基班（必修课学分绩专业排名各前 10 名）、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和南开籍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必修课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5 名）学生，按标准资助生活补贴。

（3）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以向学工部申请留学助学金，**全校每年资助 30 人，每人 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不确定还有）。

3. 资助限额：科研实习限 5 万元（伯苓班限 6 万元）。

4. 若在国外交流期间发表论文，要求在 Acknowledgement 部分致谢南开大学伯苓学院：acknowledge/thank the Po-ling School of Nankai University for financial support。若论文署名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伯苓班学生取消资助限额，实报实销；非伯苓班学生资助提高一档，资助生活费或提高资助限额到 6 万元。

四、操作流程：

参加国际暑期学校的学生，联系成后将接收证明或邮件截图和电子版《资助申请表》（附件 2），发给教学办李凤清老师（8194095@nankai.edu.cn）。

申请科研训练或实习项目，需自己联系国外学校和导师，对方确定接收后，将电子版邀请函与《资助申请表》（附件 2）一起发给教学办李凤清老师。同时将导师签字确认的纸质版《科研训练证明》（附件 3）交到化学楼中楼 407 教学办，将本人签字的纸质版《安全承诺书》（附件 4）交给年级辅导员。通过签证，确定出入境日期和行程后，依照学校规定，通过国际交流处出国（境）服务系统，网上申请和办理出国手续。

购买机票要符合南发字[2021]26 号《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及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补充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公务机票，具体购买流程见《化学学院资助本科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购买机票流程》。单程机票超过 1 万元需学院审批。

五、资助名额

资助往返机票和签证费没有名额限制。伯苓班学生都资助生活补贴。非伯苓班学生只有放弃保研，才能资助生活补贴，且有名额限制（20 个名额，额满截止）。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请加入年级国际交流群（2019 级：637280349，2020 级：288165180）向学长或老师咨询交流具体事宜。

六、其它要求：

参加科研实习的学生，请境外导师对其科研表现提供反馈，发给李凤清老师。**没有反馈或反馈不合格、境外参与非法活动者及其他违反学校学院规定者取消全部资助。**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件 1：2022 年全球化学一流大学和机构推荐榜单

1.1 全球化学顶级大学或研究机构推荐榜单（根据 USNews 排名，参考 QS 和 ARWU 排名）

| 序号 | 学校名称 | 2018 美国大学研究生化学排名 | 2022 全球化学大学排名 | 2022 全球大学排名 | 22QS 世界大学排名 | 2021 ARWU 化学排名 | 2021 ARWU 大学排名 | 学长去过 |
|----|---|------------------|---------------|-------------|-------------|----------------|----------------|------|
| 1 |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1 | 15 | 9 | 6 | 6 | 9 | √ |
| 2 | Harvard University | 2 | 14 | 1 | 5 | 5 | 1 | √ |
| 3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 | 5 | 2 | 1 | 3 | 4 | √ |
| 4 | Stanford University | 2 | 1 | 3 | 3 | 2 | 2 | |
| 5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 | 2 | 2 | 4 | 32 | 1 | 5 | √ |
| 6 | Skaggs Graduate School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 6 | - | - | - | - | - | √ |
| 7 | University of Oxford (UK) | 英国 | 26 | 5 | 2 | 19 | 7 | √ |
| 8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 英国 | 16 | 8 | 3 | 9 | 3 | √ |
| 9 | Columbia University | 9 | 33 | 6 | 19 | 17 | 8 | √ |
| 10 | Princeton University | 9 | 20 | 16 | 20 | 76-100 | 6 | |
| 11 | Yale University | 9 | 44 | 12 | 14 | 51-75 | 11 | √ |
| 12 | University of Chicago (限 3 个月) | 14 | 12 | 15 | 10 | 7 | 10 | √ |
| 13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Los Angeles | 15 | 28 | 14 | 40 | 24 | 14 | √ |

| | | | | | | | | |
|----|--|-----|----|----|----|-------|----|---|
| 14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15 | 46 | 19 | 23 | 51-75 | 26 | √ |
| 15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19 | 86 | 13 | 13 | 49 | 15 | √ |
| 16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6 | 6 | 24 | 27 | 4 | 34 | √ |
| 17 |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 加拿大 | 37 | 16 | 26 | 35 | 22 | √ |
| 18 |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Switzerland) | 瑞士 | 19 | 70 | 14 | 29 | 91 | |
| 19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Switzerland) | 瑞士 | 21 | 26 | 8 | 10 | 21 | |
| 20 | Max Planck Society (Germany) | 德国 | - | - | - | - | - | √ |

1.2. 全球化学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推荐榜单（根据 USNews 排名，参考 QS 和 ARWU 排名）

| 序号 | 学校名称 | 2018 美国大学研究生化学排名 | 2022 全球化学排名 | 2022 全球大学排名 | 22QS 世界大学排名 | 2021 ARWU 化学排名 | 2021 ARWU 大学排名 | 学长去过 |
|----|--|------------------|-------------|-------------|-------------|----------------|----------------|------|
| 21 | 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Champaign | 6 | 48 | 72 | 82 | 32 | 55 | √ |
| 22 | Cornell University | 9 | 40 | 22 | 21 | 33 | 12 | √ |
| 23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9 | 43 | 52 | 75 | 51-75 | 31 | √ |
| 24 | University of Texas—Austin | 15 | 30 | 43 | 67 | 12 | 41 | √ |
| 25 |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Chapel Hill | 15 | 92 | 39 | 100 | 30 | 29 | |
| 26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 | 20 | 57 | 21 | 48 | 28 | 18 | |

| | | | | | | | | |
|----|---|-----------|-----------|-----------|-----------|--------------|----------------|---|
| 27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Park | 20 | 63 | 80 | 96 | 51-75 | 101-150 | √ |
| 28 |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0 | 32 | 58 | 88 | 13 | 101-150 | |
| 29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Irvine | 20 | 117 | 86 | 232 | 51-75 | 70 | √ |
| 30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24 | 108 | 7 | 85 | 51-75 | 19 | |
| 31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 24 | 153 | 9 | 25 | 51-75 | 16 | √ |
| 32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Twin Cities | 24 | 51 | 55 | 186 | 47 | 40 | √ |
| 33 | University of Colorado—Boulder | 24 | 110 | 62 | 251 | 101- 150 | 46 | √ |
| 34 | Purdue University—West Lafayette | 24 | 75 | 127 | 116 | 46 | 86 | √ |
| 35 | Texas A&M University—College Station | 24 | 55 | 140 | 168 | 22 | 151-200 | √ |
| 36 | Ohio State University—Columbus | 30 | 173 | 52 | 120 | 151- 200 | 101-150 | |
| 37 | Duke University (不接收本科生) | 32 | 157 | 23 | 52 | 51-75 | 32 | |
| 38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ta Barbara | 32 | 62 | 67 | 146 | 42 | 57 | √ |
| 39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Davis | 32 | 157 | 67 | 138 | 151- 200 | 100 | √ |
| 40 | Emory University | 32 | 244 | 74 | 160 | 151- 200 | 101-150 | √ |
| 41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 39 | 153 | 42 | 163 | 101- 150 | 101-150 | |

| | | | | | | | | |
|----|-------------------------------------|-----------|-----------|-----------|-----------|---------------|-----------|---|
| 42 | University of Maryland—College Park | 41 | 191 | 60 | 158 | 101-150 | 56 | |
| 43 |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 41 | 71 | 102 | 53 | 51-75 | 97 | √ |
| 44 | University of Florida | 41 | 96 | 99 | 173 | 101-150 | 97 | |
| 45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48 | 250 | 70 | 112 | 48 | 61 | |
| 46 | New York University | 52 | 283 | 30 | 42 | 201-300 | 27 | |
| 47 |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UK) | 英国 | 31 | 20 | 7 | 43 | 25 | |
| 48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英国 | 37 | 58 | 27 | 51-75 | 35 | √ |
| 49 |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 | 英国 | 59 | 16 | 8 | 76-100 | 17 | |
| 50 | University of Bristol | 英国 | 134 | 92 | 62 | 101-150 | 78 | |
| 51 |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英国 | 227 | 32 | 16 | 151-200 | 38 | |
| 52 | University of Glasgow | 英国 | 227 | 84 | 73 | 201-300 | 151-200 | |
| 53 | McGill University | 加拿大 | 131 | 51 | 27 | 151-200 | 67 | |
| 54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加拿大 | 168 | 35 | 46 | 101-150 | 42 | √ |
| 55 | Monash University | 澳大利亚 | 55 | 40 | 58 | 76-100 | 80 | |
| 56 |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澳大利亚 | 61 | 41 | 43 | 101-150 | 65 | √ |

| | | | | | | | | |
|----|--------------------------------|------|-----------|-----------|-----------|---------------|----------------|---|
| 57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澳大利亚 | 90 | 36 | 47 | 101-150 | 51 | √ |
| 58 |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澳大利亚 | 179 | 25 | 37 | 151-200 | 33 | |
| 59 | University of Sydney | 澳大利亚 | 137 | 28 | 38 | 201-300 | 69 | |
| 60 |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澳大利亚 | 68 | 66 | 108 | 101-150 | 101-150 | |
| 61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 德国 | 59 | 74 | 50 | 51-75 | 52 | |
| 62 | University of Munich | 德国 | 144 | 46 | 64 | 76-100 | 48 | |
| 63 | Heidelberg University | 德国 | 176 | 54 | 63 | 151-200 | 57 | |
| 64 |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 德国 | 220 | 78 | 128 | 151-200 | - | √ |
| 65 |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 德国 | 140 | 95 | 127 | - | - | |
| 66 | University of Zurich | 瑞士 | 185 | 64 | 70 | 201-300 | 54 | |
| 67 |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 丹麦 | 208 | 37 | 79 | 201-300 | 30 | |
| 68 |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 比利时 | 83 | 48 | 70 | 101-150 | 87 | |
| 69 | Ghent University | 比利时 | 107 | 92 | 141 | 151-200 | 71 | |
| 70 | Sorbonne University | 法国 | 79 | 46 | 72 | 76-100 | 35 | |
| 71 | Université Paris-Saclay | 法国 | 103 | 60 | 86 | 49 | 13 | |

| | | | | | | | | |
|----|----------------------------|----|-----------|-----------|-----------|--------------|----------------|---|
| 72 | Université de Paris | 法国 | 253 | 67 | 261 | 201-300 | 73 | |
| 73 | Utrecht University | 荷兰 | 133 | 48 | 110 | 151-200 | 50 | |
| 74 |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 荷兰 | 194 | 38 | 55 | 151-200 | 101-150 | |
| 75 |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 荷兰 | 141 | 88 | 128 | 51-75 | 64 | |
| 76 | Lund University | 瑞典 | 146 | 95 | 87 | 201-300 | 151-200 | |
| 77 | Uppsala University | 瑞典 | 151 | 113 | 124 | 151-200 | 78 | √ |
| 78 | 理化研究所 (RIKEN) | 日本 | - | - | - | - | - | √ |
| 79 | University of Tokyo (东京大学) | 日本 | 23 | 77 | 23 | 15 | 24 | √ |
| 80 | Kyoto University (京都大学) | 日本 | 27 | 127 | 33 | 18 | 37 | √ |

附件 2：2021 年化学学院参加国际著名高校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专业 | |
| 必修课 学分绩 | | 专业排名/ 专业人数 | / | 毕业中 学 | |
| 手机 | | | QQ 号 邮箱 | | |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以上科研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科研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学校 | | | | |
| 交流国家 | | | 学校 | | |
| 导师 | | | 导师信箱 |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境外停留时间（出入境日期为准） | | | 天 | |
| 拟参加项目简介，修课（研究）计划 | | | | | |
| <p>拟参加项目经费预算或支出（回国报销时更新为实际支出）（单位：人民币或外币） 国际机票（最高限 15000 元）： 生活费（资助标准 x 月数，非伯苓班学生限 6 个月）： 签证费： 保险费： 其它费用（可单列）： 合计（外币+人民币）： 合人民币约： （最高限 5 万元）</p> | | | | | |
| <p>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完成项目计划，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资助金额之外的费用由自己承担。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p>学院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附件 3：化学学院本科生参加科研训练证明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参加科研训练简况 （时间、项目、成果等，若参加国创、百项，提供项目名称，结题情况，本人的角色与分工）： | | | | | |
| | | | | | |
| 系统参加过科研训练，半年以上 | | 学生确认（签字） | | 导师确认（签字） | |
| | | | | | |

申请到国外参加科研训练的学生，除要求同步修完相应学分，能够按时毕业外，必须进实验室参加科研训练半年以上。请申请参加出国科研实习或训练的学生填写参加科研训练简况，并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科研训练证明，方可资助生活费。

附件 4：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承诺书

本人是南开大学化学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学校交流, 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了解本次交流项目的具体情况, 向家长通报了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并取得家长的同意。本次外出交流前, 学院已对本人进行了政策宣讲及相关安全教育。

二、出国(境)期间遵守纪律, 准确把握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参加任何反党反国家的组织及活动, 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 不妄议所在地区的政策及相关政治问题。

三、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道德约束和行为准则, 尊重所在国家的文化差异与民族风俗习惯。

四、珍惜出国(境)交流机会, 汲取先进的知识、经验。以周恩来、杨石先等老一辈校友为榜样, 强化竞争意识, 修身治学, 专心科研。认真做好访学期间的学习、科研及生活情况记录,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文字、照片等总结材料。

五、遵纪守法, 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参加集体活动, 不擅自外出, 不酗酒闹事, 不参与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 注意个人人身财产安全。本人已购买出国(境)相关保险, 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 由本人自行负责。

六、本人保证不会无故退出项目。如果确因某种原因需退出本项目, 本人自愿承担已经发生的各种费用, 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七、其他未尽事宜, 遵照南开大学及化学学院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名:

出国期间学校代理学生签名、手机:

本人电话:

QQ:

E-mail: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已经成为化学学院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些年化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国创”项目的申请需通过函评和答辩进行排序，天津市创新项目和学校的“百项工程”项目的申请只通过函评排序。中期考核和结题，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中期考核报告和结题报告，“国创”和参加评优的“百项工程”项目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学院通过的评优项目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

2. 为了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实质性训练，学生申请团队不得超过3人（“国创”项目必须保证3人团队），跨院的联合项目化学学院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伯苓班学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创新项目，但大二后伯苓班编组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是留下的前提条件之一。

4. 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由于大二结束后要去天津大学新校区，不利于项目的进行，因此对于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不鼓励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可以作为参加人。

5. 为了提高本科生创新项目的质量，对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限项规定（包括“国创”、“市创”和学校“百项”）：教授2项（其中“国创”限1项），副教授和讲师1项，非教师系列原则上不得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除了跨学科项目，每个项目只设一名指导教师。

6. 由于本科生实验训练相对较弱，安全意识还不够强，指导教师的责任很大。因此，没有充足时间指导本科生的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7. 未被“国创”资助的项目，自动进入天津市和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评审。未被学校“百项工程”资助的项目，学院按学校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助，且一并列入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化学学院不资助非本院教师指导的创新项目。

8. 校级以上项目，若不能进行和结题，需提交退出申请，并如数退还资助经费。学院资助的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先行立项，并参加中期考核和结题。只有通过结题的项目，学院才予以资助。

9. 参加创新活动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讲座，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实验室开始实验。

10. 通过结题审核的创新项目，项目组所有学生均可申请免修《创新研究与训练》课程（仍需在选课系统选课），并获得1学分。

11. 指导教师须认真指导本科生创新科研训练，对中期进展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如出现不能如期结题的情况，将取消下一学年指导教师资格。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化学学院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协议书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的有关规定，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同意本科生到校外相关邀请单位做毕业论文，但应遵守以下协议：

1. 邀请单位应承担因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管理。

2. 学生应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学办保持联系，汇报工作进展，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切实加强学生毕业论文写作的过程管理。

3. 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不得影响校内的正常学习，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按时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 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应以学生所在学院答辩委员会最终成绩为准。

5. 毕业论文的质量、格式要求，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规定执行。

学生本人签字：

辅导员签字：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年 月 日

毕业论文校外邀请单位意见：

接受以上协议。

校外指导教师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化学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化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1. 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按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和化学学院各专业指定专业选修课程，没有受过学校处分。

(2) 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70% 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2. 伯苓班学生不受学分绩专业排名前 70% 的限制，由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推免资格。

3. 所有申请免试推荐的学生都必须参加化学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综合成绩中三年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占 95%，综合素质考核占 5%（特殊学术专长 30%、科研训练表现 40%、英语水平 20%，参军入伍服役 10%），按综合成绩的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

4.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5. 科研训练表现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科研训练表现，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训练表现进行鉴定，审核学生科研训练时长、表现、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学生的科研训练综合表现评价，并给出科研训练表现得分。

6. 每年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优先保证伯苓班、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剩余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各专业按综合排名依次确定推荐名单。如有弃权，名额顺延。对于各专业剩余名额、定向补偿名额以及后面追加的名额，剩余学生不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混合排名，依次选择。

7. 为了保证选择保外的学生能够被接收单位顺利录取，并省去复试环节，鼓励学生尽量通过英语六级，参加接收单位举行的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

8. 学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后，一旦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保送名额。

9. 其他未列出的情况，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10. 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

附：化学学院综合素质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特殊学术专长 (30%) | 科研训练表现 (40%) | 英语水平 (20%) | 参军入伍服役 (10%) |
|-----------------|-----------------|---------------|-----------------|

说明：

1.特殊学术专长（满分 100 分，超出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其中：

（1）发表论文：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期刊 | 本科生署名 | 分值 |
|----------|-------|-----|
| 化学学院顶级期刊 | 第一作者 | 100 |
| 化学学院权威期刊 | 第一作者 | 40 |
| SCI 收录 | 第一作者 | 20 |

注：如共同第一作者，则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分值。

（2）学科竞赛（满分 100 分），其中：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 全国赛 | 特等奖 | 100 |
| | 一等奖 | 80 |
| | 二等奖 | 60 |
| | 三等奖 | 40 |

注：每个获奖项目，限前三位获奖者。

分值分配比例：1 人，100%；2 人，60%：40%；3 人，40%：30%：30%

学科竞赛范围：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及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的其他竞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科研训练表现满分 100 分，分为科研训练成果以及科研训练时长两部分。

科研训练成果（10 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评分。

科研训练时长（90 分），分为三档：

A. 系统参加过较高水平的科研训练，一年以上（70 分），国创、市创、百项负责人加 20 分，国创、市创、百项参加人加 5 分；

B. 系统参加过一般水平的科研训练，半年以上（60 分）；

C. 参加过科研训练，少于半年（40 分）；

科研训练包括：我爱实验室、暑期科研训练、暑期科研实习、百项市创国创等多种形式进入课题组学习。

3.英语水平满分 100 分，成绩计算方法：

四级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六级成绩（折合成百分制）*50%。

4.参军入伍服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 100 分为止）。

关于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和发表教学论文的奖励措施

为鼓励化学学院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或课外科技创新，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学院从统筹经费中拿出部分资金对本科生署名的文章或专利以科研经费的方式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1. 奖励的论文或专利为本科生参与和署名的论文，每篇文章或专利只统计一次，统计时需注明本科生学号、姓名和作者排序。

2. 文章只统计已出页码的，专利只统计已授权的。

3. 每年的奖励经费在年底转账到教师的教学经费本上。

4. 奖励金额：

(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 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0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 6-10 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5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 3-6 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2000 元，在 SCI 影响因子小于 3 的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1000 元。

(2) 本科生以其它排序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奖励 300 元。

(3)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授权中国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本科生为其它排序作者的授权专利每项奖励 300 元。

同时，为鼓励化学学院教师在 CSSCI 收录的核心刊物、《J. Chem. Edu》、《大学化学》和《化学教育》上发表化学相关教研教改论文，学院对论文通讯作者每篇予以经费奖励 5000 元。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化学学院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自 2016 级开始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规定(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于我院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含天南大联合培养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天津大学学籍学生的大一、大二学年的评审)。对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公开表彰与奖励。

第三条 所有奖学金、荣誉称号均实行申请制,未能按时、按规定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规定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须以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为必备条件。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第五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干部,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担任。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六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子设立以下两类奖学金:

一、政府奖学金

(一) 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

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内综合成绩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0%,且发展均衡,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方面均表现优秀。

4. 评选方式

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两项项综合类奖学金的评选联合进行,根据考评会

¹综合成绩计算方式详见《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学生德智体美“五育”发展评估办法》。

得分排名高低确定奖项，排名越靠前越具有优先选择权。具体评选方式如下：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专业为单位，将学生综合成绩得分进行排名，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校发名额：参评候选人=1:1.5 的比例，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考核学生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评选产生各奖项推荐人选。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

8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内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10%，且发展均衡，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等方面均表现优秀。

4. 评选方式

详见国家奖学金评选方式。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资助对象

在校生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奖励资助标准

5000 元/人/年。

3. 申请条件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参加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且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4. 评选方式

符合条件同学进行申报；若申报人数多于校发名额，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确定。

二、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包括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一)优秀奖学金

1. 周恩来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最高荣誉，奖金金额 10000 元/人/年，奖励人数为 10 人。

(2) 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排名前 20% 以内；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2. 公能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 5%。

(2) 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

在学生活动、文体活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各方面表现出色，全面发展，并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3) 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专业为单位，将学生综合成绩得分进行排名，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公能奖学金名额，按照校发名额:参评候选人=1:1.5 的比例，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公能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考核学生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评选产生各奖项推荐人选。

(二)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1. 学业优秀奖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6%。

(2) 申请条件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超出前 30%。

(3) 评选方式

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奖学金名额和各年级、专业人数比例，将名额按年级、专业进行分配。该奖项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将申请学生的 A/B/C 类课程学分绩进行排名并进行公示，分配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获得该奖学金。

2. 创新奖学金

(1) 奖项简介：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3%。

(2)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在专业相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专业相关学术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3) 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学生“五育”发展评估成绩中的“创新创业”指标得分进行排名，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创新奖学金名额，按照校发名额：创新奖学金候选人=1:2 的比例，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创新奖学金候选人。若有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或竞赛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认可，但“创新创业”指标得分未达到创新奖学金入选条件，经班委会、年级委员会及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破格进入候选人行列，参加公开考评会。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奖学金评审小组从论文发表期刊的等级、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考核申请学生的创新成果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获得该奖学金。

3. 学业进步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 2%。

(2)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成绩进步幅度较大。

(3) 评选方式

学生自主申请，大二年级学生根据学生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在专业内排名的进步百分比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大三、大四年级学生根据参评年度较上一学年的专业内排名的进步百分比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先后确定学业进步奖学金获得名单。

4. 社会公益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2)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3) 评选方式

步骤一：志愿服务时长统计公示

学院青年志愿服务与实践中心负责统计学院本科生志愿服务时长及获奖情况，并进行公示。

步骤二：确定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

根据校发名额，按校发名额: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数=1:2的比例，选取志愿服务时长排在前列的同学作为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三：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考评申请学生的公益志愿时长并参考获奖情况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获得该奖学金。

注：若本年度无志愿服务时长统计，则学生自主申报，根据申报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公开考评会。

5. 学生服务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学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2)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3) 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学生“五育”发展评估成绩中的“学生服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名，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学生服务奖学金名额，按照校发名额: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数

=1:2 的比例，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文体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考核申请学生的在服务同学和学生工作方面的表现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获得该奖学金。

6. 文体奖学金

(1) 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为 2%。

(2) 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3) 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学生“五育”发展评估成绩中的“文体活动”指标得分进行排名，根据学校所分配的文体奖学金名额，按照校发名额:文体奖学金候选人数=1:2 的比例，按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若有学生在日常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认可，但“文体活动”指标得分未达到文体奖学金入选条件，经班委会、年级委员会及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破格进入候选人行列，参加公开考评会。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奖学金评审小组综合考核申请学生的在文体活动方面的表现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获得该奖学金。

7. 志愿入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学校设立志愿入伍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具体评审方式以当年校发文件为准。

8. 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

为鼓励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设立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0-5000 元/人。具体评审方式以当年校发文件为准。

三、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由社会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全面发展、特别是在化学学习、科研领域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学生。学院设有杨石先奖学金等十几项奖学金。院级奖学金的评选细则根据评选当年捐资方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 6 项评优工作。

一、周恩来班

(一) 荣誉概述

“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本科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二) 评选标准

1. 将“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班级成员时刻秉承“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力均衡；

2. 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3. 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 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先进班集体

(一) 荣誉概述

全校每学年共评选 10 个先进班集体，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 评选标准

1. 班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2. 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3.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分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

4.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5.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7. 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三、优秀社团

(一) 荣誉概述

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社团，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社团“南开大学优秀社团”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2. 具有健康向上的社团形象，社团活动质量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3. 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四、文明宿舍

（一）荣誉概述

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及成长社区负责推荐，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授予当选宿舍“南开大学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 在上一学年卫生考核中表现优秀；

2. 学业优秀，宿舍成员上一学年 A/B/C 类课程全部合格；

3. 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五、年度人物

（一）荣誉概述

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年度人物不超过 10 人，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奖金奖励。

（二）评选标准

1. 在社会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2.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 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

4.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六、优秀毕业生

（一）荣誉概述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3% 以内。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 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

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不含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南开大学年度人物 4 项奖励中的 1 项的学生。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以上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化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五月

附：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五育”发展评估办法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五育”发展评估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培养具备“爱国爱群之公德，服务社会之能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南开大学章程》和最新修订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有关精神，结合化学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学院在读本科生，自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二、评估原则

“五育”发展情况评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评估指标

化学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五育”发展评估指标主要包括“日常表现”、“创新创业”、“学生服务”、“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一) 日常表现

| 项目 | 得分 | 备注 |
|---------------------------------|--|----------------------------------|
|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坚定的理想信念，积极向上 | 满分5分 | |
| 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如体质测试大赛、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等） | 每次加0.5-1分，5分封顶 | 活动前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相关学生组织提前发布通知，明确加分数 |
|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事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 根据事实情况，每次加2-3分，此项得分每年累计不超过5分 | 需向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 |
| 宿舍卫生 | 根据生活指导中心所反馈的宿舍卫生情况，采取扣分制，上榜一次从“四育”得分中扣2分 | |
| 违纪、受处分 | 取消当年统计资格 | |

注：在本栏第二项加分的，不再在后面指标中重复加分，如五月的鲜花在此加分，则不再在文体活动中加分。

(二) 创新创业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得分 |
|--------|-------------------|------|------|-----|
| 学术论文 | SCI/EI | 第一作者 | | 8 |
| | | 第二作者 | | 4 |
| | 其他专业期刊 | 第一作者 | | 3 |
| | | 第二作者 | | 1 |
| |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 第一作者 | | 1 |
| 专利成果 | | | 4 | |
| 创新实践 | 国创 | 特等 | | 4 |
| | | 一等 | | 3 |
| | | 二等 | | 2 |
| | | 三等 | | 1 |
| | 百项 | 特等 | | 3 |
| | | 一等 | | 2 |
| | | 二等 | | 1 |
| | 团委理论立项等其他 校级立项 | 三等 | | 0.5 |
| | | 一等 | | 2 |
| | | 二等 | | 1 |
| 三等 | | | 0.5 | |
| 创新创业竞赛 | “挑战杯” “创青春” | 国家级 | 特等 | 10 |
| | | | 一等 | 8 |
| | | | 二等 | 7 |
| | | 市级 | 三等 | 6 |
| | | | 特等 | 6 |
| | | | 一等 | 5 |
| | 其他竞赛 | 国家级 | 二等 | 4 |
| | | | 三等 | 3 |
| | | | 优秀 | 2 |
| | | | 一等 | 4 |
| | | 市级 | 二等 | 3 |
| | | | 三等 | 2 |
| | | | 优秀 | 1 |
| | | 校级 | 一等 | 3 |
| | | | 二等 | 2 |
| 三等 | 1 | | | |
| | 优秀 | 0.5 | | |

注：此表为参考表，各年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细则。

(三) 学生服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
| 学生组织任职情况 | 国家级（全国学联等） | | 5 | |
| | 市级（市学联等） | | 4 | |
| | 校级 |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 3 |
| | | 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 2 |
| | |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 | 2 |
| | |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 | 2 |
| | | 大班长、年级主任、党支部书记 | | 2 |
| | | 院级学生组织部长团 | | 1 |
| | |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 | 1 |
| | | 其他班委 | | 0.5 |
| 学生服务评价得分 | 优秀 | 由所服务群体成员进行打分并取平均分，参与人数需达群体人数3/4。满分3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 | >2.4 | |
| | 合格 | | 1.5~2.4 | |
| | 不合格（取消参评资格） | | <1.5 | |

注：学生班导师、学业计划导师各加1分。

(四) 文体活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得分 | | |
|------|------------------------|------|---------|-------|-----|-----|
| 体育活动 | 活动参与 | 国家级 | | 2 | | |
| | | 市级 | | 1 | | |
| | | 校级 | | 0.5 | | |
| | | 院级 | | 0.2 | | |
| | 获奖情况 (三人及以上团体奖得分折半) | 国家级 | 第一名 | | 4 | |
| | | | 第二、三名 | | 3 | |
| | | | 第四、五、六名 | | 2 | |
| | | 市级 | 第一名 | | 3 | |
| | | | 第二、三名 | | 2 | |
| | | | 第四、五、六名 | | 1 | |
| | | 校级 | 第一名 | | 2 | |
| | | | 第二、三名 | | 1 | |
| | | | 院级 | 第一名 | | 1 |
| | | | | 第二、三名 | | 0.5 |
| 文化活动 | 活动参与 | 国家级 | | 3 | | |
| | | 市级 | | 2 | | |
| | | 校级 | | 1 | | |
| | | 院级 | | 0.5 | | |
| | 获奖情况 (三人及以上团体奖得分折半) | 国家级 | 一等奖 | | 4 | |
| | | | 二等奖 | | 3 | |
| | | | 三等奖 | | 2 | |
| | | 市级 | 一等奖 | | 3 | |
| | | | 二等奖 | | 2 | |
| | | | 三等奖 | | 1 | |
| | | 校级 | 一等奖 | | 2 | |
| | | | 二等奖 | | 1 | |
| | | | 三等奖 | | 0.5 | |
| | | 院级 | 一等奖 | | 1 | |
| | | | 二等奖 | | 0.5 | |
| | | | 三等奖 | | 0.2 | |

(五) 社会实践

| 项目 | 得分 | 备注 |
|---------------|--|-----------|
| 校、院支持的寒暑假社会实践 | 每个实践项目2分(队长2.5分), 若获得学校十佳团队或被推荐至天津市、国家继续参评的,则队员每人再加1分 | |
| 其他短期社会实践、调研 | 每个项目1分(队长1.5分) | 持续时间2天及以上 |

(六) 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 | |
|---------------------|------------------|-------------------------------------|----|---|
| 优秀集体 (集体所在成员全加分) | 国家级 | | 4 | |
| | 市级 | | 3 | |
| | 校级 | 周恩来班 | | 3 |
| | | 先进班集体 | | 2 |
| | | 团支部标兵 | | 2 |
| | | 团小组标兵 | | 2 |
| | | 文明宿舍 | | 1 |
| 优秀个人 | 国家级 | 如全国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标兵，包括提名奖 | 5 | |
| | 市级 | 如天津市青年五四奖章、道德模范、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团干部、团员等 | 4 | |
| | 校级 | 年度人物 | | 3 |
| | | 青年五四奖章 | | 3 |
| | | 优秀党员标兵 | | 2 |
| | | 闪亮之星 | | 2 |
| | | 优秀团干部、团员标兵 | | 2 |
| | | 其他称号（全校不超十个名额） | | 2 |
| | 学院推荐至学校即可获得的荣誉称号 | 0.5 | | |

注：若有以上未提到的荣誉称号，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在全面评估该荣誉称号后确定加分数。

四、结果运用

该评估办法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全面评价学生每个学年德智体美发展情况，并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 在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等评选中的运用

1. “五育”发展总成绩计算

第一步：以 70 分为基础分，将以上六项评估得分进行加总，100 分封顶，作为“五育”发展总成绩。

第二步：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上一年 ABC 类课程学分绩*80%+“五育”发展总成绩*20%，综合成绩 100 分封顶。

第三步：综合成绩运用

该综合成绩运用于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其他需要参考“综合成绩”的奖项或资助的评选。

（二）在专项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中的运用

在“五育”发展评估中，“创新创业”指标作为创新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学生服务”指标作为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文体活动”指标作为文体奖学金候选人确定的重要依据。

第一步：单项指标分数计算

计算学生在“创新创业”、“学生服务”、“文体活动”等指标中单项成绩（无基础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步：确定参加评选资格名单

根据学校所分配的专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名额，按照 1:1.5 的比例，按单项分数由高到低选定名额，参加学院（学校）考评会。

五、组织实施

化学学院本科生德智体美“五育”发展评估工作于夏季学期开展。

（一）实施人员

该项评估由年级辅导员统筹，年级委员会和班级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由各班级班长负责、其他班委配合，开展班级评估工作，收集“五育”发展评估表（见附件一）和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全文复印件、志愿服务证明、任职证明、学生服务评价打分证明等），并对评估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并填写“五育”发展汇总表（见附件二）。

第二步：由年级班长收集各班评分结果，汇总并上报年级辅导员；

第三步：由年级辅导员对评分结果进行审核，无误后于学生工作办公室橱窗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反映。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未尽事宜依据《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关于化学伯苓拔尖班进出机制的规定（2020 级）

2020 级化学伯苓拔尖班的规模调整为 25 人，相应的进出机制调整如下：

一、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学生发现自己不适合，主动退出。
2. 挂科退出：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挂科，自动退出。
3. 末尾退出：一年后，若退出人数不足 5 人，则必修课学分绩排名靠后者退出，使退出总人数达到 5 人。

4. 两年后，对于完成化学伯苓班教学计划，修够全部学分的学生，根据必修课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考核，只保留 20 人左右。

伯苓班的专业必修课与普通班的相应同步课程实行一张卷考试，保证成绩的可比性。若不同步，需要单独出题，也要保证难度类似。

转出的学生可以选择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或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但考虑到要控制各专业人数需要审核批准。

5. 第五学期末，根据参加科研训练和 ppt 答辩情况，不合格者退出。
6. 化学伯苓班学生不允许转院，不许双修和辅修。

二、进入机制

大一、大二结束后各有一次转入机会。普通班学生若想转入伯苓班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跟随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选修比普通班提前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如大一开设的《有机化学 2-1》、《有机化学 2-2》和《有机化学实验 2-1》（需先修有机化学 2-1）三门课），同时跟随分子科学与工程或化学类专业修完其他正常开设的必修课程如《大学语文》和指定选修课程，按教学进度取得相应的公共必修课（A 类）学分以及与伯苓班学生相同的专业必修课学分。

2. 转入当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不得低于伯苓班同学最后一名。

化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化学伯苓拔尖班进出机制的规定

化学伯苓拔尖班的进出机制调整如下：

一、退出机制

1. 主动退出：学生发现自己不适合，主动退出。
2. 挂科退出：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挂科，或者学分绩低于 80 分，自动退出。
3. 末尾退出：一年后，若退出人数不足 5 人，则必修课学分绩排名靠后者退出，使退出总人数达到 5 人。
4. 两年后，对于完成化学伯苓班教学计划，修够全部学分的学生，根据必修课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考核，只保留 20 人左右。

伯苓班的专业必修课与普通班的相应同步课程实行一张卷考试，保证成绩的可比性。若不同步，需要单独出题，也要保证难度类似。

转出的学生可以选择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或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但考虑到要控制各专业人数需要审核批准。

5. 第五学期末，根据参加科研训练和 ppt 答辩情况，不合格者退出。
6. 化学伯苓班学生不允许转院，不许双修和辅修。

二、进入机制

大一、大二结束后各有一次转入机会。普通班学生若想转入伯苓班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跟随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选修比普通班提前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如大一开设的《有机化学 2-1》、《有机化学 2-2》和《有机化学实验 2-1》（需先修有机化学 2-1）三门课），同时跟随分子科学与工程或化学类专业修完其他正常开设的必修课程如《大学语文》和指定选修课程，按教学进度取得相应的公共必修课（A 类）学分以及与伯苓班学生相同的专业必修课学分。
2. 转入当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不得低于伯苓班同学最后一名。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切实保障我院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特制定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突发事件范围

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我院学生为被侵害对象，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的事件，以及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灾害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

1. 治安事件：聚众滋事、刑事伤害、自杀自虐、学生失踪、意外伤亡等。
2. 公共卫生：突发流行性疾病、群体食物中毒、严重心理疾患等。
3. 校园事故：火灾、燃气与毒品泄露、建筑物坍塌等。
4. 自然灾害：地震、暴雨、雷电、洪水、狂风等。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原则。**要时刻以维护学生的根本权益，保障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应急处理的出发点和宗旨。
2. **预防为主原则。**做好基础性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密切与学生骨干的联系，做到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做好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3. **层级负责、快速反应原则。**院领导要对全院学生负责，系所领导要对系所学生负责，年级主任要对各年级学生负责。
4. **责任追究原则。**对待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积极处理，凡敷衍推脱、擅离职守、漠然处之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严肃追究责任。

三、化学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成员

组长：朱守非

副组长：刁立达、王蔚、计景成

成员：

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马婧、周冰玉、雷航、张思彤、张璇、杨奇、张佳庆、李雨鑫、国家兴、段先超

院办：李涛、赵鹏

教学办：叶芳

研究生办：陶琳

系所：杜瑞捷、亓丽萍、方悦、钮宏禹、赵晓丽、战胜

周冰玉、张璇、杨奇、张佳庆、国家兴主要负责本科生突发事件，马婧、雷航、张思彤、李雨鑫、段先超主要负责研究生突发事件；其他老师负责协调配合处理相关系所学生的突发事件。

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学生集会

如学生中有集会动向，首先获得信息的人员应立即通知本科生或研究生负责人。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与学生骨干取得联系，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并及时向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长、副组长通报事态发展情况及学生思想动态。由工作组领导组织平息事态，如不能平息，由工作组副组长负责及时通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如集会一旦形成，首先获得信息的人员应立即通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由工作组副组长在通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尽快赶赴现场。所有专职学生工作干部要及时组织党员、学生会、团委骨干进行劝阻，辅导员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应尽快赶到现场，并组织班级骨干进行劝阻，疏导集会学生。如不能平息事态，应尽量控制事态发展，等候学校党委工作部的指示。

学校有关部门介入后，全体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组成员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依据学校意见积极引导事态发展。

各年级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管理的老师在整个事件过程中要本着劝导的态度对待学生，不得与学生主动发生冲突，并且要登记在集会事件中的活跃分子和不服劝导的同学名单。事态平息后由工作组副组长负责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相关年级主任、党支部书记协助调查，并对集会组织者以及在平息事态过程中不服从劝阻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与处分。

2. 刑事伤害恐怖性事件

发生群殴、械斗、爆炸、绑架、恐怖性暴力伤害等事件，受害人或知情人要视情况立即拨打 110、119、120，并及时联系辅导员或相关系所联系人。在接到通知后，辅导员要及时通报工作组和保卫处，并逐级上报至学校。要发扬见义勇为和救死扶伤的精神，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疏导人群。要协助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及时通知当事人家长，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做好当事人周围学生的情绪稳定和心理工作。

3. 自杀自虐性事件

发现自杀、自虐事件，知情人应理解拨打 110、120，迅速实施救治，并及时通知辅导员，并逐级上报，直至学校。辅导员或相关系所联系人、研究生导师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适时通知当事人家属。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工作，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产生不良刺激。做好当事人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和侦破工作。对于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态稳定后，协助其家属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避免再次发生意外。做好当事人周围学生的安抚工作，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

4. 学生失踪

如有学生走失，辅导员应 1）及时向副组长汇报并联系家长，副组长视情况向学院、学校汇报；2）辅导员向周围同学了解走失学生最近思想动态、生活和学习情况，形成书

面材料，向工作组领导汇报，工作组视情况向上级汇报；3）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寻找方案，由辅导员安排本班学生进行寻找，小组其他成员予以协助。如 24 小时仍然未找到走失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其家长，并向公安部门报案。

5. 意外伤亡事故

意外伤亡事故包括交通伤亡、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在接到学生伤亡通知后，辅导员要第一时间通知所有院学生工作干部，并通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并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工作组视情况通报学校有关部门。辅导员应及时赶往事发地点或学生所在的医院，了解事发经过以及学生伤势情况。在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救和事故的侦破工作。做好学生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处理好善后事宜，并及时、全面的向学工部、研工部、校办做好汇报工作。

6. 突发流行性疾病

一旦疫情在我校发生，要及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以宿舍为单位，宿舍长担任信息通报员，如有疑似病情出现，通过宿舍长-->辅导员-->副组长-->组长-->学校有关部门这一程序及时逐级通报，每一级在得到消息后，必须在五分钟内完成汇报，并由辅导员在第一时间赶到学生宿舍，按照学校要求，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将其护送到指定隔离区或治疗单位，并根据卫生院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有关学生进行隔离，并对学生宿舍进行消毒。如学校有关于疫情的通报或其它防范措施需要对学生传达，则通过信息通报体制逆向传达，重要文件或精神必须以文字形式在宿舍内张贴。

对送入隔离区接受治疗的学生进行探望，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通过探望和电话联系等形式给与关心和帮助。

对于隔离在校外而不在家的人员，辅导员要及时联系，关心他们的生活情况，稳定他们的情绪；对于隔离在校外的同学要安排专门的同学与他们联系，通过电话和 email 等形式通知课业情况。

对于不服从学校有关规定的，辅导员要及时汇报副组长并予以教育和制止，情节严重的要与相应处分。

7. 群体食物中毒

群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当事人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并逐级上报，直至学校。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联系校医院或拨打 120，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并组织好学生保留好呕吐样本等，尽可能详细的了解学生就餐的地点、食物的种类、中毒后的情况等，形成文字的汇总，上报工作组，并逐级上报。听从学校的统一指挥，视情况通知当事人家长。待中毒学生病情稳定后，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帮助学生做好医疗保险、请假等工作。

8. 严重心理疾患

当学生有不正常行为或言语时，学生骨干或宿舍同学要及时通知辅导员。辅导员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工作组，视情况逐级上报。辅导员要及时和当事人取得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学习生活状况，尽可能找到心理问题的根源，如因为能力所限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沟通不畅，要及时联系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并及时通知其家长。对于有伤害他人意念的

当事人,要及时通报上级,采取隔离措施,确保周围同学的安全。对于已经对他人有所伤害的当事人,要马上报警,并联系保卫处,配合公安、医疗人员予以控制。事后,协助家长办理好请假、休学或退学的手续。

9. 校园安全事故

发生火灾、燃气、毒品泄漏、建筑物坍塌等事故后,第一发现者要及时向 110、119、120 报警,并报告学校保卫处。辅导员要及时赶往现场,并逐级通报情况,对于受伤的学生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通知其家长,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拯救被困人员,积极疏散现场人员,保护事故现场。

10. 学生摄入化学试剂中毒

学生在进行实验前,应对所用药品的毒性及防护措施有详细了解。一旦发生此类情况,当事人或知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辅导员,并逐级上报。辅导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联系校医院或拨打 120。辅导员了解已吸入化学试剂的具体种类和名称,并以此采取应对措施,及时疏导围观人群。到达医院后,配合医护人员提供已知信息、协助治疗,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后期,形成文字的汇总,上报工作组,并逐级上报。

1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暴雨、狂风、洪水、地震等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第一发现者要及时向 110、119、120 报警,并报告学校保卫处。辅导员要及时赶往现场,疏散人群,组织自救和互救,并逐级通报情况,对于受伤的学生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通知其家长。

五、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朱守非 23504087 (办公室)

刁立达 23508395 (办公室)

王蔚 13702073509

计景成 23508698 (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 83662806

马婧 13920939030 雷航 13820600382 李雨鑫 15810099018 张思彤 13821380548

段先超 13352061278 吕文琦 18811440438

团委 23508842

周冰玉 18822267227 张璇 15822652520 杨奇 15122907567

张佳庆 15900249814 国家兴 18822253112

党办 邢翠 23508074 (办公室)

院办 李涛、赵鹏 23508407 (办公室)

教学办 叶芳 23508841 (办公室)

研究生办 陶琳 23505121 (办公室)

化学系 杜瑞捷 23508849 (办公室)

元素所 元丽萍 23503627 (办公室)

高分子所 方悦 23502749 (办公室)

分析科学中心 赵晓丽 23501380（办公室）

应化所 钮宏禹 23503702（办公室）

农药中心 战胜 23503703（办公室）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研究生培养

化学学院博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2020年修订版)

1. 根据南发字(2020)22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的通知”、《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规定》和《化学学院青年学科带头人引进、考查和培养计划》等文件要求,开展新博导资格认定和已任博导聘任工作,遴选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导师名单。

2. 自2018年起,学院每年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名单。所有博导一般最多招收2名博士。其中讲席教授招收2名博士;杰出教授和英才教授每人优先保证招收1名博士,另一名额需通过参加普通博导排序确定能否取得。

3. 引进人才招收博士生名额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聘期结束且考核通过者参加普通博导排序确定招生名额。新引进人才在分配招生指标时尚未到岗,但已经学校批准引进的,学院可为其预留1个博士招生计划。合同签订后由学校拨付1个博士计划,到岗后再确定招收第2名博士。未列入招生简章的新引进人才由引进学科负责落实代招博导。

4. 兼职博导一般每年只招收1名博士生,与学校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同时须指定校内导师协助培养。1名校内导师最多只允许联合培养兼职博导的1名博士,校内导师应为当年招生目录公布的博导。

5. 剩余名额从以下三方面均衡考量,进行分配:

(1) 统计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面上项目、重点项目以项目负责人计,重点研发项目以首席、课题负责人计;统计时间截止到当年3月1日)。

(2) 近一年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见附注1)。

(3) 近三年主持纵向和横向项目经费总额(见附注2)排序。

满足以上条件中任两项可招1名博士,以上条件均满足可招2名博士。聘期内新引进人才不再参加剩余名额分配。

6. 如有博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未能正常毕业,其导师将被暂停下一年的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讨论。

7. 博士生导师的年龄应符合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以校发文件为准)。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的,按签订合同进行,同时须满足学校和学院博导聘任的科研指标要求,再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8. 学生在学期间,专业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对于极个别需要调换的特殊情况,需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学校规定,转专业一般不应跨一级学科。

9.每位博导每年招生总名额一般不超过2名(含协同中心名额),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10.未按学院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导师,将被暂停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附注1:

基于SCI数据库检索,近一年突出科研成果统计要求如下:

(1)高水平论文按照化学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执行,不考虑单位排序,统计时间为统计年前一年的1月1日-12月31日。有n个化学学院的通讯作者时,每位博导得分为 $1/n$,分数累计超过1分的博导可视作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不足1分的可累计用于后两年招生。

(2)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教师(排名前三)。

(3)取得其它重大科研成果的教师(由学院招生委员会认定)。

已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但仍未分得博士招生计划的博导,其科研成果可用于后两年招生测算,成果三年内有效。

附注2:

基于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近三年主持项目总经费计算时间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纵向经费:按年度统计近三年(不含招生当年)主持项目的“年均经费”计算出三年的经费,统计方法为获批总经费/执行年限,获批总经费以项目计划书总经费为准。

(2)横向项目和其它纵向经费:按三年前的3月1日至统计年的3月1日时间段,统计“经费负责人”主持项目的“到账经费”数据。

三年主持项目总经费为上述两项的总和。以2018年招生为例,国家基金纵向经费统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主持项目的年均经费之和。横向经费和其它纵向经费统计2014年3月1日-2017年3月1日主持的所有项目的到账经费。

化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化学学院硕士生招生试行方案 (2020年修订版)

1. 根据南发字(2020)21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的通知”和南发字(2020)20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确定每年度硕士招生导师名单。

2. 学术型硕士:

(1) 讲席教授每年招收 1 名学术硕士。

(2)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但没有招收博士生的博导可以招收 2 名学术型硕士。

(3) 引进人才招生按合同执行。聘期结束且考核通过者参加普通导师排序确定招生名额。

(4) 兼职导师按合同招生，一般每年只招收 1 名硕士，同时须指定校内导师协助管理培养。1 名校内导师最多只允许联合管理兼职导师的 1 名硕士，校内导师应为当年可招生的硕导。

(5) 其他硕导（包括博导）按照近三年主持纵向项目总经费排序，可以招收 1 名学术型硕士，直到名额用完为止。

(6) 在读博士或硕士出国留学半年以上，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指标（统计时间为统计年前一年 3 月 1 日至统计年 3 月 1 日）。

(7) 按照学校下拨招生计划数与导师可招生名额数 1:1.2 的比例确定当年可招生硕士导师名单，学生与导师间实行双向选择。

(8) 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可招两名学硕，已招满两名博士生的导师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学硕（在读研究生出国奖励名额除外）。引进人才、兼职导师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专业学位硕士：

(1) 学院目前有材料与化工、农业两个专硕专业，招生导师名单按专业分别排序确定。

(2) 鼓励开展横向科研，只有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才能招收专硕学生。

(3) 最近三年横向经费到账 100 万元以上的导师每人可招收 2 名专硕。近三年横向项目统计时间为三年前的 3 月 1 日到统计年的 3 月 1 日。

(4)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专业具体分配方案，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导师公布执行。

(5) 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实行专兼职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招收专业硕士的校内导师，需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配备校外兼职导师，1 名校外兼职导师每年一般协助指导 1-2 名专硕学生。兼职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专硕学生的教学培养、实践指导、项目研究等工作，确保有足够时间指导研究生，并为其提供专业实践机会。

4. 每位导师招生总名额包括推荐免试生和统考生。同时招收学术和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4 名硕士。

5. 如有硕士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内未正常毕业，其导师将被暂停下一年的招生计划。

6.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南开大学关于教师退(离)体的有关规定要求(以校发文件为准)。硕士生指导教师达到退休年龄之前三年一般不再聘任。如因学科发展需要仍需列入的，须经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7. 各学科单位（系、所）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确定每位研究生的导师(含校外导师)，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8. 学生在学期间，专业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对于极个别需要调换的特殊情况，需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到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9. 以上涉及到的经费统计方法同博士招生规定。学硕仅统计纵向经费，专硕仅统计横向经费。

10. 其它特殊情况由学院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总则

一、根据南研字[2021]1号《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推进博士研究生择优分流机制，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相应阶段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综合能力、研究潜质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进行的阶段性考核。

三、中期考核包括两部分内容：（1）资格考试；（2）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

资格考试

四、资格考试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对前沿文献内容的掌握情况。

五、资格考试由各二级学科统一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4次，考试内容和具体时间由学科自行确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本学科任一场资格考试，在博士培养期内通过4次视为通过资格考试。

考试成绩分A、B、C、D四档，C以上(含C)为通过，D为不通过。每次考试成绩排名在后20%的为D档。

六、资格考试结果由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试卷由各学科保存至毕业后两年，以备查询。

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

七、博士生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论文进展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博士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直博生为第六学期）。各二级学科（或相近学科）统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除外），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

八、博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PPT展讲环节15分钟，提问、答辩环节20分钟）。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总体工作量、创新性、基础知识、实验记录、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答辩时博士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关键原始数据；考核过程不公开。

九、考核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打分合格者，可认定该生通过该项考核；如考核小组认为该生综合能力考核基本合格，但课题进展过于缓慢，可认定该生有条件通过中期考核（即需要延期半年或一年），考核结果由相关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两年内（直博生原则上可在入学三年内）完成综合能力、研究潜质与学位论文进展考核，每人最多可参加两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十一、以上两部分考核内容均通过者，可认定中期考核合格。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取消其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可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对于直博生和转博生，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相应年级的硕士生，“转硕”研究生应按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十二、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博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附则

十三、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四、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自 2020 级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总则

一、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根据南研字[2021]2号《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开展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

组织机构

三、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科负责组织，各学科（或相近学科）统一成立考核小组。

四、考核小组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考核时间和考核形式

五、硕士中期考核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举行，由各二级学科确定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考核。

六、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向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提交中期考核报告、展示研究课题进展并答辩（PPT展讲环节15分钟，提问、答辩环节10分钟）。内容应包括对本领域工作的理解和掌握情况、科学问题的提出和研究思路、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总体工作量、创新性、基础知识、实验记录、下一步工作构思等方面；答辩时学生应携带全部实验记录本和原始数据；考核过程不公开。

考核结果

七、考核成绩可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成绩评定由各二级学科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八、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参加二次考核，各学科参加二次考核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在第一次考核完成3-6个月后，由各学科（或相近学科）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培养单位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九、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并由考核小组签字。考核结果经相关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附则

十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科提出复议申请。对学科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分委会申请仲裁；对分委会仲裁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学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20 级开始执行。本细则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自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起，学院将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预审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1. 每学期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毕业论文工作安排确定院内预审工作时间。学校一般于每学期第 2 周左右下发毕业相关通知，学院春季学期须于 3 月底 4 月初、秋季学期须于 10 月 8 日前统一向学校提交论文。建议各学科根据论文评阅工作量预留 3-4 周论文预审时间。

2. 院内预审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拟申请毕业（学位）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填写、提交《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评阅表》及论文初稿。各学科根据学生具体研究方向安排相应评阅专家。每篇博士论文须安排三位博导评审，每篇硕士论文须安排两位硕导评审（学生本人导师除外）。

3. 预审评阅意见分为：

同意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论文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不同意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论文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水平，需做较大修改，不同意进入后续流程。

4.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1）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及以上为“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导师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2）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则应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可以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5.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评阅意见处理办法：

（1）若返回的评阅意见两份均为“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导师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

（2）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一份“不同意”，被评阅人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原评阅人审核认可后，可以进入后续毕业（学位）申请流程。若修改后的论文仍未通过原评阅人审核，则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进入后续程序。

（3）若返回的评阅意见有两份“不同意”，则提请学位审核组审议是否进入后续程序。

6. 若学生本人及其指导教师对预审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理由，书面报送所在学位审核组。

7. 破格申请学位的博士论文预审结果视为破格评审结果，学院不再另行组织博士生破格申请学位的评审工作。

8. 由于预审要求提交论文时间较早，评审时应酌情考虑因此出现的论文实验数据不够完整，工作量不够饱满的问题，着重从论文内容科学性和创新性、论文书写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

9. 各二级学科应于每学期期末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下一学期本学科论文预审工作联系人名单，确定本学科学生提交预审论文时间；并分别于3月25日、9月25日前提交本学科预审结果。

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联系。

联系电话：23505121

联系人：刘老师（博士学位论文）、王老师（硕士学位论文）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型硕士生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

根据《化学学院关于博士、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化学学院化学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生自 2013 年 6 月毕业生起实行统一答辩制度，其中大有机学科和植物保护学科自 2017 年夏季毕业生起按《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精细化学品化学和植物保护学科（统称“大有机”）学术硕士实行统一答辩的补充细则》执行。

1. 答辩要求：

(1)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的三个学位审核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答辩，按学科专业安排若干答辩组。导师须回避本课题组硕士生答辩。答辩组须在每年 5 月 21 日前或 11 月 21 日前完成硕士统一答辩。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学位审核组审核同意，且符合南开大学硕士生毕业文件要求，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 45 周岁及以下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2) 硕士完成论文送审工作后，答辩 5 天前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 5 本毕业论文。答辩时间为每人 15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原始实验记录三项分别进行评分。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主要审查工作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另外毕业论文还要审查写作是否规范。原始实验记录的成绩记入复审成绩，如果不通过率超过二分之一，视为复审实验记录不通过。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的，直接计为答辩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情况、毕业论文和原始实验记录评分权重相同。每组评分区间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占 30%；良好（70 分-90 分，含 70 分）占 50%；通过（70 分以下）占 20%；60 分以下为不通过。

2. 复审要求：

(1) 根据答辩结果，每组通过答辩且答辩成绩排名最后的硕士生需要参加复审。对于参加复审的硕士生，答辩委员会需要就“课题意义、文献综述、实验设计、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工作量”等给出详细评价和书面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具体存在的问题。

(2) 参加复审的硕士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具体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初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参加论文复审和答辩复审。参加复审的学生须在 5 月底或 11 月底提交 3 本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进行院内匿名评审，化学学位分委员会分别负责确定 3 位评阅人，其中初审人不能复审同一位学生的论文。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论文送审、收回和评阅结果统计工作。如果有 2 位复审人认为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视为复审毕业论文不通过。复审论文评审不通过，直接计为复审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

(3) 参加复审答辩的硕士需在每年 6 月初或 12 月初召开的复审会上再次报告论文修改情况，包括 10 分钟 PPT 报告，5 分钟回答问题，答辩最后要求用 PPT 逐条回应第一轮答辩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复审答辩小组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第一轮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组成，复审学生导师不能参加复审答辩。复审答辩小组根据硕士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复审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复审答辩不

通过的，计为复审未通过。

复审未通过的学生,需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请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提交的答辩决议和复审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同时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通过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未通过的硕士生需要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制定并提交修改计划。修改论文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硕士生在校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含休学时间)。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修改后,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由于导师未严格管理而导致学生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相应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凡因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程序批准为“限制级”(保密期限 ≤ 2 年)的,学生需按以上规定参加统一答辩。

本细则自2018年毕业生起实行,只适用于化学学院的研究生。以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关于复审答辩小组工作权限的说明

复审答辩小组的组成及工作权限在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会领导下执行,复审答辩小组对答辩委员会报请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需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各二级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学院标准的实施细则,并报学院备案。

大有机硕士答辩补充细则由有机学科制定并负责通知相关师生。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 (2021年修订稿)

为了规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高分子学科教授会议研究讨论，并征求高分子学科全体教师意见，一致通过本补充规定。

1. 在遵循《化学学院化学学科学术型硕士施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参加毕业论文统一答辩前须进行资格审核。

2. 审核工作由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高分子学科学位审核组，以下简称审核组）负责，审核组成员包括高分子所领导班子和学术带头人，由专人具体施行。

3. 毕业答辩申请人需向学位审核组提交《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实验记录本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3.1 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导师须对申请人的学习态度和考勤进行评价，明确指出该申请人是否存在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情况；对申请人的实验记录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指出实验记录本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对申请人的毕业论文情况和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说明其硕士论文研究工作是否完整、工作量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发表学术文章和获得专利授权。申请人须如实、准确填写科研成果相关信息。资格审核表须经申请人本人及导师本人签字确认，代签或盖章无效。

3.2 学习考勤：申请人学业成绩达到学校要求，没有请假和考勤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情况。

3.3 实验记录：申请人须提供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全部实验记录本，且实验记录无重大遗漏、残缺、后补和伪造情况。

3.4 科研成果：申请人须发表或接收至少1篇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之一的SCI期刊文章或《离子交换与吸附》文章，或者获得1项南开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除导师外的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授权。对于发表的期刊文章，还须满足下列条件至少一项：（1）申请人为独立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5；（2）申请人与他人共同第一作者，期刊影响因子 \times 作者系数后大于等于1.5，其中有两位共同一作时，第一共同一作系数为0.65，第二共同一作系数为0.35，有三位共同一作时，第一共

同一作系数为 0.5，其他共同一作系数均为 0.25，有四位及以上共同一作时，第一共同一作系数为 0.4，其他共同一作均分系数 0.6；（3）申请人为化学学院规定的顶级期刊文章学生第二作者；（4）申请人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文章独立第一作者。本款规定所指期刊影响因子以资格审核时的最新影响因子为准。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和 CCS Chemistry 等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视同影响因子 3.0，申请人为文章独立第一作者或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时，满足资格审核要求，否则不满足资格审核要求。

4. 资格审核：审核组就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形成以下决定，并通知答辩申请人。

4.1 获得答辩资格：申请人符合第 3 条全部要求，获得答辩资格，按照化学学院规定参加统一答辩。

4.2 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学习考勤情况不符合第 3.2 款规定，取消答辩资格，终止毕业论文答辩程序，按退学处理。

4.3 延期答辩：申请人实验记录不符合第 3.3 款规定，或者科研成果不符合第 3.4 款规定而自主选择延期答辩，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材料，申请人失去本次答辩资格，至少延期半年毕业；待补齐相关实验及记录或科研成果达到第 3.4 款规定后，按第 3 条规定重新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如申请人延期一年后仍未达到第 3 条之全部规定，按结业处理，不授予毕业证和学位证。

4.4 破格答辩：申请人学习考勤和实验记录符合第 3.2 和 3.3 款规定，但科研成果达不到第 3.4 款要求，可以申请破格答辩并参加预答辩评审。

5. 预答辩评审：破格答辩申请人向审核组提供毕业论文、预答辩 PPT、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及导师同意进行破格答辩的书面意见。审核组组织预答辩评审，申请人陈述 15 分钟，问答 5 分钟。预答辩评委包括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及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

5.1 破格答辩申请人通过预答辩评审，获得破格答辩资格，参加统一答辩。

5.2 破格答辩申请人未通过预答辩评审，失去本次答辩资格，不参加统一答辩，按第 4.3 款规定延期答辩。

6. 统一答辩：所有获得答辩资格和破格答辩资格的学生参加高分子学科组织的统一答辩，每位学生答辩时长 20 分钟，答辩人陈述 15 分钟，问答 5 分钟。

6.1 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副高及以上高分子学科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 45 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答辩秘书由其中一位副高及以上教师担任。

6.2 答辩分组：学生较多时，答辩分组进行，根据前期资格审核情况平衡分组，避免出现有文章和无文章学生分别扎堆现象。

6.3 导师回避：导师及所在大课题组其他教师须全程回避学生所在答辩小组所有学生答辩。

6.4 答辩内容：答辩人须就硕士期间完成的其中一个完整的研究工作进行重点陈述，对其它工作简要说明。对于主要答辩内容涉及共同第一作者文章的，答辩人还须就文章工作内容的分工以及与毕业论文章节的对应情况进行专门说明。

6.5 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工作开始前，答辩秘书须对本组答辩学生的科研成果和毕业论文基本情况进行了统计，包括：文章发表和专利授权情况、文章所属期刊级别、影响因素、文章作者排名、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工作个数以及毕业论文查重结果等，汇总成表，答辩时发放给评委老师，供答辩评分参考。

7. 答辩评分：在参考《化学学院化学科学学术型硕士施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基础上，学生答辩得分由答辩情况、科研成果、毕业论文质量和实验记录四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答辩评委老师对每位答辩人就上述四项分别打分，四项评分合计为答辩总分。

7.1 答辩情况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的答辩陈述、回答问题、论文工作量、学术水平等，分值为 25 分。

7.2 科研成果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及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分值为 40 分。评分标准分为五个等级：（1）化学院顶级期刊独立第一作者文章，37 - 40 分；（2）权威期刊独立第一作者或顶级期刊文章共同第一作者文章，27 - 30 分；（3）普通 SCI 期刊独立第一作者或权威期刊文章共同第一作者文章，22 - 25 分；（4）普通 SCI 期刊共同第一作者文章、《离子交换与吸附》独立第一作者文章或授权发明专利，17 - 20 分；（5）无文章、专利答辩人 12 - 15 分。答辩人有两项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或两个独立完整的研究工作，评分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级。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和

CCS Chemistry 等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文章，按照普通 SCI 期刊文章评分。评委对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不符合上述分值区间要求的，评委须重新评分或者该评分不计入当事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

7.3 毕业论文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毕业论文写作规范性、内容比例、查重结果和已发表科研成果与毕业论文主要章节的相关性，分值为 20 分。

7.4 实验记录评分：主要考查答辩人的实验记录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分值为 15 分。如果实验存在严重遗漏、残缺、后补和伪造情况，则判定实验记录不合格，评分低于 9 分。

8. 答辩结果：每位答辩人的答辩成绩为所有答辩评委所给答辩总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每组答辩成绩按分数高低排序，成绩单经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8.1 答辩通过：答辩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答辩通过。其中 90 分及以上，优秀；80 - 89 分，良好；70 - 79 分，中等；60 - 79 分，合格。每组最后一名是否需要参加学院复审答辩由学院决定，复审是否通过由学院复审答辩委员会决定。

8.2 答辩不通过：答辩成绩为 60 分以下，或者实验记录单项平均分低于 9 分，答辩不通过，答辩人按第 4.3 款规定延期毕业。

9. 本补充规定自 2022 届毕业生起开始施行。

10. 不遵守本补充规定者，学位审核组不受理其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

11. 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所有。

化学学院第三学位审核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1：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资格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学生姓名 | 学号 | 导师姓名 | 职称 | |
|----------|-------------------------|------|----|--|
| 硕士毕业论文题目 | | | | |
| 学习考勤 | 学业成绩是否达到学校要求 | | | |
| | 请假考勤是否超过《化学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实验记录 | 是否详细和完整 | | | | | |
| | 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情况 | | | | | |
| 毕业论文 | 研究工作是否完整 | | | | | |
| | 工作量是否充分 | | | | | |
| 科研成果 | 是否发表符合《补充规定》的期刊文章 | | | | | |
| | 是否获得符合《补充规定》的专利授权 | | | | | |
| 发表文章 | 题目 | | | | | |
| | 作者 | | | | | |
| | 期刊 | | 年卷页 /DOI | | IF | |
| 授权专利 | 名称 | | | | | |
| | 发明人 | | | | | |
| | 专利号 | | 授权日 | | 申请日 | |
| 本人签字 | | | 导师签字 | | | |
| 审核结果 | | | 负责人签字 | | | |

注：

1. 学习考勤、实验记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情况由导师填写，并签字确认。
2. 其它内容由申请人填写，保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签字确认。
3. 本表科研成果部分《补充规定》专指《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研究生统一答辩的补充规定》（2021年修订稿）。
4. 随同本表须同时提交实验记录本、发表的文章或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附件 2：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评分表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术硕士毕业答辩评分表

| 序号 | 学生姓名 | 答辩情况 (分值 25) | 科研成果 (分值 40) | 毕业论文 (分值 20) | 实验记录 (分值 15) | 答辩总分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说明：

1. 评委对答辩人的答辩情况、科研成果、毕业论文和实验记录分别评分，四项之和为答辩总分。
2. 答辩情况：主要考查答辩人的答辩陈述、回答问题、论文工作量、学术水平等。
3. 科研成果：主要考查答辩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及研究工作的创新性。评分标准分为五个等级：(1) 化学院顶级期刊独立一作文章，37 - 40 分；(2) 权威期刊独立一作或顶级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7 - 30 分；(3) 其它 SCI 期刊独立一作或权威期刊文章共同一作文章，22 - 25 分；(4) 其它 SCI 期刊共同一作文章、《离子交换与吸附》独立一作文章或授权发明专利，17 - 20 分；(5) 无文章、专利，12 - 15 分。答辩人有两项符合规定的科研成果或两个独立完整的研究工作，评分标准相应提高一个等级。对于 ACS、RSC、Elsevier、Wiley 和 CCS Chemistry 等尚无影响因子的新期刊文章，按照普通 SCI 期刊文章评分。评委对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不符合上述分值区间要求的，评委须重新评分或者该评分不计入当事答辩人的科研成果评分。
4. 毕业论文：主要考查答辩人毕业论文写作规范性、内容比例、查重结果和已发表科研成果与毕业论文主要章节的相关性。
5. 实验记录：主要考查答辩人的实验记录是否详细和完整，是否存在后补或伪造实验记录的情况。如果实验存在严重遗漏、残缺、后补和伪造情况，则判定实验记录不合格，评分低于 9 分。

化学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化管理的规定（试行）

科研数据（包括实验数据和理论计算数据）是科学研究的原始资料，为科学研究的发展提供重要基本信息，数据的收集和记录贯穿于科研活动的全过程。为加强科研的规范化管理，保证科研记录真实、规范、完整，提高科学研究的质量，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院硕士研究生的科研记录（包括实验记录与理论计算记录）实行规范化管理，各学科可参考以下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科研记录标准和格式，报学院审批通过后，可定制各学科专用科研记录本。自 2017 级硕士新生开始执行，在学硕士研究生科研记录从 2017 年 9 月开始采用新的学科专用科研记录本。

一、科研记录的基本要求

1、实验原始数据需记录在专用的实验记录本上，实验记录本由学科统一印刷，统一页码编号(不得缺页)，各课题组按需要领取并做好登记。

2、科研记录本应作为发表论文和实验室科技档案管理的必备文件。项目(课题)结题时应及时上交实验记录本，并与其它科技档案文件一起统一编目、装订、归档，由课题组统一保管。

3、科研记录应用字规范，字迹工整，须用蓝色或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其它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科研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科研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防止漏记和随意涂改。实验记录需修改时，采用划线方式去掉原书写内容，但须保证仍可辨认，避免随意涂抹或完全涂黑。

5、科研记录中应如实记录实际所作的实验；包括实验结果、表格、图表和照片均应记录、粘贴或订在实验记录本中，成为永久记录。

6、科研记录应妥善保存，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

7、研究生需定期整理分析数据，及时向导师汇报。毕业离校前，研究生须将全部科研记录和其他科研资料上缴实验室保管和存档，不得随意处置或丢弃。

二、科研记录的格式内容

1、日期和地点：正常工作日需要每天记录，包括年、月、日和地点，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等，实验地点等）；因为导师安排其它活动（如阅读文献、参加学术活动、出差及撰写文章）等原因没有进行实验的，需要在科研记录本中明确说明并有导师签字，实验考勤将作为硕士毕业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2、实验内容：本次实验的内容及解决的问题。

3、研究方法、实验原理及过程：记录本次所采取的实验设计、方法和步骤。详细描述实验原理（包括化学反应的分子式等）、反应步骤、相关的参考文献。

4、实验材料及设备：详细记录标本、样品的来源、取材的时间，实验原料的来源、特性。所用试剂、标准品、对照品等的名称、来源、厂家、批号、规格及配制方法等，

应保留称量的原始记录纸，并贴在实验记录本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的名称、厂家、出厂日期、生产批号、规格型号。

5、实验结果：包括所收集的原始数据、视图及实验结果的整理。

6、实验讨论：主要结论、存在问题、改进方法和实验体会等。

7、如果是阅读文献，需列出具体文献和小结等内容。

本规定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有。

化学学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2020 修订版）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学学科博士申请毕业和学位时应在化学学院认定的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SCI 收录的研究论文。同时要求发表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相关说明如下：

1.如只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2.与校内或校外单位合作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并列第一作者论文，如文章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且我院学生作者（学位申请人）排名为第一位，申请人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3.其他发表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成果，则成果的篇数将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4.对于有授权发明专利者（仅限学生第一发明人），应至少在化学学院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5. 化学学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以上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 E-mail 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至少一篇文章正式发表，一篇文章正式接收。夏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 4 月上旬，冬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上旬。

6.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

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以下程序申请破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文章达到化学学科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审核程序：

1. 每年3月15日或9月15日前，博士生提交书面申请，导师出具意见并签字。
2.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相关学科不少于3名教授组成的审核组进行博士生科研水平鉴定，审核组根据博士生的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其科研能力是否达到毕业要求。
3. 审核通过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期间到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名登记。
4. 在学期间，每位博士生有两次提交破格申请的机会。若首次申请未通过，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破格申请。

三、自2019年冬季起，化学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已实行全盲审，评审实施办法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详见2019年6月校发文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本补充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级博士研究生起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2018 修订版）

为保证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毕业发表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在《南开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基础上，对化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提出了更高标准。

为进一步明确博士生毕业资格审核条件，现将分委会 2014 年 12 月通过的《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的规定》与 2017 年 12 月通过的《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毕业发表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合并整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学学科博士毕业和申请学位时应至少发表两篇学生第一作者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且成果累积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4.0。同时要求发表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对于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成果视为学生第一作者的成果。相关说明如下：

1.如只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且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0 的文章，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2.如与校内或校外单位合作发表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0 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承认“文章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且我院学生作者（学位申请人）排名为第一位的文章”为一篇文章，申请人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3.其他发表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成果，则成果的篇数与影响因子将分别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4.对于有公开或者授权发明专利者（仅限学生第一发明人），应至少发表一篇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4.0 的文章。

5.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以上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 E-mail 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文章至少是在线发表状态，有 DOI 序列号。夏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 4 月上旬，秋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上旬。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按以下程序审查通过者，可破格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文章达到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相关科研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审核程序：

1. 每年 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博士生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名同意后，报请到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我院相关学科不少于 3 名教授组成的审核组进行博士生科研水平鉴定，审核组根据博士生的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其科研能力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审核通过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期间到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名登记。

2. 申请者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按照“双盲”评审要求提交五本申请博士学位论文以参加校外“双盲”评审，同时附上论文评审费和管理费，费用按南开大学当年规定的标准执行，导师课题组负责支付以上费用。

3.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论文评审单位，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论文送审和收回工作，论文送审程序按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收回的评审意见中，若五份评审意见全部为 A 或 B，视为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一份评审意见为 C、其他为 A 或 B 的，需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能否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两份评审意见为 C 或有评审意见为 D 的，将不能进行毕业答辩。（本文中提到的评审意见 ABCD 标准等同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暂行实施办法》中相应的 ABCD 内容）

4. 在学期间，每位博士生有两次提交破格申请的机会。若首次申请未通过，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破格申请。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起实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于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锐意创新、全面发展，成为“公能”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63号）文件精神及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细则，结合各系所专业实际，制定本办法，以做好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三类，分别用于学术奖励、综合奖励以及新生奖励。其中学术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综合奖励包括周恩来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新生奖励为推免生奖学金。

第三条 学术奖励 |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学院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 1 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10 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 5 万元。同一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三）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等各项管理规定，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四）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有挂科者。

（五）对于新入学研究生，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学术奖励 | 公能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奖励标准

公能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下达经费预算;学院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具体标准如下:

| 阶段 | 等次 | 硕士标准 (万元) | 硕士比例 | 博士标准 (万元) | 博士比例 |
|-----|-----|--------------|------|--------------|------|
| 评定前 | 无 | 0.8 | 100% | 1 | 100% |
| 评定后 | 一等 | 1.2 | 10% | 1.8 | 20% |
| | 二等 | 1 | 20% | 1.5 | 30% |
| | 三等 | 0.8 | 70% | 1 | 50% |
| | 不合格 | 基础保障 | / | 基础保障 | / |

(三) 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等各项管理规定,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四)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有挂科者。

(五)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五条 学术奖励 | 社会捐赠奖学金

(一) 奖励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要求见各奖学金捐赠协议。

(二)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详见各奖学金捐赠协议。

（三）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等各项管理规定，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 7.奖学金捐赠协议中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社会捐赠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参评学年有挂科者。

第六条 综合奖励 | 周恩来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南开大学优秀学生，是南开大学正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每年全校评选 10 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5 万元；评选 10 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从当年获得奖学金的同学中推荐候选人，由校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第七条 综合奖励 | 专项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专项奖学金适用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 10%。

（二）奖励标准

专项奖学金金额为 0.3 万元。同一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三）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参评学年所修课程合格，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等各项管理规定，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第八条 新生奖励 | 推免生奖学金

(一) 奖励范围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

(二) 奖励标准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学校政策和下拨奖学金经费数额并结合推免生情况设置奖励等级和具体数额。

(三) 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委员采取席位制，成员包括有机、无机、高分子、物化、应化等每学科推荐一名教师代表以及学院教代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能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和推免生奖学金的评审，以及周恩来奖学金、“南开十杰”的院级评审和推荐工作，并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2021年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任：刁立达

副主任：汤平平

委员：万相见、牛志强、王蔚（教代会主席）、刘定斌、张瀛溟、张振杰、柳凌艳、陈士林（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评审委员会名单需在每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在学院内公示后产生。

各专业系所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成立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名单需在每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前产生并在各系所内公示，同时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报备。

第十条 成立学院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副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成员包括各招生专业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的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刁立达

组员：马婧 雷航 李雨鑫 段先超 张思彤 吕文琦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二) 评审程序

1.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专业系所的研究生人数及奖学金金额比例分配名额；

2.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申请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学生，如实填写《社会类捐赠奖学金申请表》，向本人所在专业系所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各专业系所结合专业实际，根据国家奖学金及社会捐赠奖学金评审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材料审查；

4. 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举行公开考评会，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公开考核，初步评审，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5. 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本专业“国家奖学金名额+1”的人数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6.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评审会，通过学生现场公开答辩，评委投票，差额评选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并推选出周恩来奖学金、“南开十杰”参评人选；

7. 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学生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需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8. 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确认无异议后，各专业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社会捐赠奖学金进行审定，确定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

9.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各专业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10.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11.社会捐赠奖学金由学院根据捐赠协议实时发放。

第十三条 公能奖学金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公能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牵头评审及管理；
- 2.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 3.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4.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 5.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二) 评审程序

- 1.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学院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尊重学科评选结果，研究生办公室根据当年参评人数和奖学金等级比例分配各系所学生获奖等级名额，由各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奖学金评选工作。
- 2.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公能奖学金的评定，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须对研究生本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各系所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学生获奖各等级名额，具体组织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学生的申请表中给出初步评选结果并签署意见；
- 3.研究生办公室汇总评审工作小组初评结果并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化学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工作组；
- 4.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5.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专项奖学金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评审及管理；
- 2.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3.每位申请人同一年内只能申请一项专项奖学金，并在申请材料中标明申请类别，具体类别及申请条件如下。

道德品行类

原则上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取得显著成绩，有良好群众基础的研究生，

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1.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修养品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 2.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行为；
- 3.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主题培训及讲座；
- 4.热心学生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5.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各级荣誉称号；
- 6.所在集体获得过先进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各级荣誉称号；
- 7.宿舍安全、卫生状况为优秀、良好、合格。

说明：申请年限内存在违纪违法，损害学院形象，宿舍卫生、安全不合格等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学生干部、个人荣誉等需要在辅导员处开具相关证明，加盖学院公章。

公益志愿类

公益志愿主要包括参评期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两个方面，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1.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并有一定的志愿服务时长；
- 2.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宣讲团宣讲实践活动等；
- 3.积极参加“知行南开”等短期社会实践、调研；
- 4.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中担任队长等负责人职务；
- 5.所参加的实践队伍获得国家、省市级各级奖项；
- 6.在各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比中获得个人相关奖项。

说明：社会实践参评学生需在实践队指导教师处开具证明；加盖指导单位公章，志愿服务证明要求同社会实践。

创新创业及学术竞赛类

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及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1.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项目比赛；
- 2.在创新创业项目中担任队长等职务；
- 3.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各项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 4.积极进行自主创业；
- 5.积极参加学科相关竞赛；
- 6.在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说明：参加各级创新项目及竞赛的同学均需提供项目申请表复印件（加盖主办部门批准公章）或者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各级创业项目及竞赛的同学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文体活动类

原则上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申请条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条：

- 1.日常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有一定的文艺、体育活动时长；
- 2.积极参加校院运动会；
- 3.积极参加校院等各级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赛事；
- 4.积极组党团支部、社团文艺、体育文化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 5.在学院等各级体育社团、组织中担任党团书记、团长等相关职务；
- 6.所在社团、组织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 7.个人在国家级、省市级、校级比赛中获得相关奖项。

说明：申请学生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或在指导教师处开具证明，加盖公章。

特殊贡献类

主要奖励上学年为学院、学校及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1.奖学金评审年度在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担任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及委员、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班长等职务，表现优异，为校、院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2.所在党支部获得南开大学研究生“红旗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委员及支部成员，个人获得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标兵”、“党员青年先锋”的学生，以及所在支部及个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党建类荣誉的学生；

3.积极申报党建创新立项、党建示范观摩及“创最佳党日”活动，获得相关奖项的支部学生；

4.所在团支部获得校“五四红旗班级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小组标兵”的支部书记、委员及支部成员，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的学生，以及所在团支部及个人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共青团荣誉的学生；

5.在校院专项工作，例如体育工作、美育工作、宣传工作、校友工作等专项工作中做出特别贡献的学生；

6.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其他奖项、荣誉的学生；

7.获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学生（含其组织的相关学生活动）。

说明：参评的奖项及荣誉均需为在奖学金评审年度内获得的荣誉。申请学生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或在指导教师处开具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二）评审程序

1.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下发的专项奖学金名额；

2.研究生本人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3.道德品行类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的班级提出申请，由班级进行初审，各班根据评审结果推选1人，报送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公益志愿类、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类、文体活动类及特殊贡献类专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生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奖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4.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5.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

6.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总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学生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需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诉，评审委员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7.学校于每年12月31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 评审原则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评审以学生推免考核情况为主要考察依据，综合考察评定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科研潜力等方面情况，以激励优秀为目的。

(二) 评审程序

1. 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奖励额度开展评定工作，负责推免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2. 推荐免试拟录取工作结束后，院研究生办公室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后报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拟录取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拟录取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5.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起面向学院所有研究生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化学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激发我院研究生不断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0号）（以下简称《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优秀学生、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研究生先进集体。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三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10%。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5%。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应担任主要干部，热心服务同学，有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奖励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春季和夏季毕业的研究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10%。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应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

第三章 集体荣誉称号

第八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有良好的风气。集体中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

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

(二) 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队伍。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踏实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 战斗力强、群众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三) 有特色突出的集体活动。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特色突出, 效果显著;

(四) 有负责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责任心强, 工作方法得当, 自身素质高, 对集体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纪律严明、奖惩得当。

第九条 参评学年有集体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不得参评各类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奖励对象为按年级、学科或实验室建立的研究生集体, 每年全校奖励名额为研究生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研究生先进集体 10 个。

第四章 评选要求

第十一条 在学院分党委领导下, 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 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同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总体负责, 由学工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求及程序:

(一)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 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求

1. “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要求

(1) 在疫情防控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疫情防控规定, 有较强的遵规守纪意识, 严格履行出入校手续, 防疫信息系统填写率良好;

(2) 学习、科研优秀, 评选年限内不能挂科;

(3) 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及学术竞赛、文体类竞赛, 或在学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各项荣誉的学生优先。

2.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要求

(1) 在疫情防控期间,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疫情防控规定, 有较强的遵规守纪意识, 严格履行出入校手续, 防疫信息系填写率良好;

(2) 参评学年内不能挂科;

(3) 应担任主要干部, 热心服务同学, 有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
(3) 同等条件下，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优先；热心服务同学，具有奉献精神者优先。

(三)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1. “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进行排序；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
(5)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各专业班级最终候选人数量；
(6) 依照名单排序，产生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推荐名单。

2.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所在组织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评；
(5) 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最终候选人数量，依照考评排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

3.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1) 研究生自愿申报，并向其所在专业班级提交申请表；
(2) 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产生候选人名单；
(3) 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4)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评；
(5) 根据学校下发名额，确定最终确定各专业候选人数量，依照考评排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

(三) 各类个人荣誉称号候选者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内，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由参评集体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内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材料，组织召开校级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集体标兵、先进集体是南开大学研究生的荣誉称号，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获得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的集体获得集体建设经费奖励。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六条 学校将在校级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名单。

第十七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的或毕业论文未达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起面向学院所有研究生执行。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南开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0 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教师教学和科研管理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南党发〔202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打造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公能”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南开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劳务派遣人员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单位）履职尽责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工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工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职工的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职工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涉及党员教职工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处要在教职工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

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导师正确履行指导职责，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七条 各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统筹资源，加强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关心和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师德考核、师德失范行为核查等工作。各学院每学期党政联席会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部门在工作谋划和具体落实中应体现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强化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学院（单位）要发挥好教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的作用，切实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职工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学院、各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可与本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设置），由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紧密结合。

第三章 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条 坚持思想铸魂。用好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使广大教职工学懂弄通，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价值引领。引导教职工准确理解、把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坚持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职工继承发扬南开爱国主义传统，将“南开发展有我在”的思想共识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

第十二条 加强十项准则学习贯彻。各学院（单位）党政负责人带头做好十项准则的

宣传解读，多层次、分阶段开展十项准则教育。将十项准则贯穿招聘引进、培养培训、考核管理等各环节。强化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引导教职工注重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师德。各学院（单位）对存在师德失范风险的教职工，应及时提醒，加强教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时刻引导教职工自重、自省、自警。

第十三条 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荣誉体系，选树优秀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新教工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职业尊严。各学院、各单位协同联动，完善教职工发展体系，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第四章 加强师德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要贯穿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单位在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导师聘任、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方面的考察考核，要坚持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首要依据，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工作应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学院、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第十六条 年度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各学院、各单位自主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可在教职工自评的基础上，采取教工党支部评议、学生评议、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他评，对被考核教职工在履岗期间的师德表现进行全面评议。

（三）各学院、各单位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度学校对相关教职工的处分处理情况，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结果。

（四）各学院、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会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五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各学院、各单位负责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公示无异议后，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五）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做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绩效考核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等次及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第十八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职工，各学院（单位）可自主制定奖励激励办法，积极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的评选。

（二）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取消其 12 个月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

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三）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按照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连续两次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聘期内年度师德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聘期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

第十九条 全体教职工凡有违反十项准则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后，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一条 举报受理

（一）单位或个人发现南开大学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或其他负有管理责任的学校部门进行举报和反映。

（二）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线索的单位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 1.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 2.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3.已查明不存在问题的重复举报；
- 4.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受理范围内的其他情况。

（四）单位或个人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第二十二条 启动调查

（一）各学院、各单位发现本单位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由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上报学校对应职能部门。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所在单位党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视情节责令其向有关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或给予其他相应处理。经调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材料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现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问题的线索或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核实。由归口职能部门或学校对应议事委员会做出具体行为认定及处理决定，并按照学校现行有关制度及管理条例做出处理，经调查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材料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对于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问题移交至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按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处理。

（三）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收到问题线索后，依据学校现有相关制度及管理条例，转至对应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其中，涉及违纪违法方面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涉及领导干部方面的由党委组织部调查；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调查；

涉及宗教和民族方面的由党委统战部调查；涉及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调查；涉及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方面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及人事处调查；尚无对应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调查；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问题性质指定主要管理部门调查。

（四）经调查为不实举报的，受理部门或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澄清。对于恶意诬告的实名举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处理，或向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恶意诬告的实名举报人非南开大学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对举报人的处理建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组织核查

（一）对于初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问题的，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收集汇总事实证据、谈话记录等书面材料，向被调查教职工充分说明制度规范及处理依据。

（二）所在学院（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形成师德失范行为核查及初步处理意见的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机关、直属、后勤等单位由所属党委）讨论通过，将师德失范初步处理意见公示五天。公示期内教职工未提出书面异议，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如有异议，被调查教职工可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书面申诉，并于十五天内补充佐证材料，所在学院（单位）收到佐证材料之日起三十天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四条 处理处分

（一）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学院（单位）提交的师德失范行为核查及初步处理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做出书面处理决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明确师德失范行为情形、处理形式及处理期限。

（二）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校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担任辅导员、班导师、社团指导教师的，处理执行期内取消相应资格。

（三）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理。

（四）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被调查教职工如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调查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工作人员、同时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等情形，学校在处理权限范围内予以从重处理。

（六）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符合给予党纪处分情形的，学校纪委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送达及通报

(一)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失范处理决定送达教职工所在学院(单位), 由所在学院(单位)送达教职工签收。如无法送达本人的, 可采取邮寄、公告等方式, 邮寄签收或公告 60 天期满即视为送达。

(二)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生效后, 视情节轻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将师德失范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诉及复核

(一) 如因出现影响处理决定变更的新证据或事实依据、行为认定改变或撤销、程序涉嫌违规等影响师德处理结果的情况, 教职工不服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 可自接到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天内, 向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 并附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附佐证材料的, 不予受理。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自收到教职工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做出复核决定, 情况复杂的可视情况延期。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做出的复核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二) 教职工对学校复核决定仍不服的, 可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期内, 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单位视情况暂停其部分或一切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进行师德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 要保守工作秘密, 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 不得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 所在学院(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 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执行期满后, 由本人书面申请, 所在单位综合考虑该教职工的师德表现, 经讨论同意后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如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师德表现突出的, 可申请提前解除。解除处理申请需经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同意后, 按相关审批程序做出解除处理的决定。

第三十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入个人师德档案。党纪、政纪处分和解除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办理。

第六章 问责

第三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参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及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南党发〔2019〕41号)同时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化学学院科研管理条例

本管理条例包含 5 章（科研经费管理、保密、科技成果奖励、会议支出管理、科研办公室用章规定）。

第一章 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2〕21 号）、《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27 号）、《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发字〔2018〕12 号）及《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发字〔2018〕13 号）执行。

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执行。

1.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编制；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必须依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法、合理编制。

2. 严禁未经批准调整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结构、变更预算内容和超预算范围列支，严禁未经批准自行增加协作单位并转拨科研经费。

3. 纵向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由于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确有必要更改预算时，根据项目来源部门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方案，经学院审核，报科技处、财务处批准或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预算调整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执行。

二、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

科研项目的各项支出均应以真实的经济业务为载体。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法、合理开支。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等。严禁出现以下违规现象：

1. 购买虚假发票，或非正当途径获得发票，虚构办公费用，套取科研经费。如虚假购置（列支）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汽油费、租车费、打印费、复印纸等。

2. 虚列设备材料费（试剂、玻璃仪器等）套取科研经费。

3. 虚列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费、稿酬等套取科研经费。

4. 以支取学生劳务费名义套取科研经费。

5. 在会议费中虚列人员费、会务费、招待费、住宿费等，转移科研经费。

6. 以购置材料的形式购置设备。
7. 列支与科研项目内容无关的经济业务。如违规购置相机、手机、平板电脑等。
8. 对外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背离、重复签订相同业务内容的经济合同。
9. 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拆解经济业务套取现金。
10. 项目结题前突击花钱，列支与科研项目内容不符的经济业务。
11.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当行为。

三、科研经费的决算与验收

科研项目应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从时效性和均衡性方面，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支出。国家级项目如有结余资金，依照《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2〕21号）；其他项目如有结余经费，学校暂无专门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第五项第十八条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及决算均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南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南发字〔2022〕21号）执行。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127号）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经费管理依照《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发字〔2018〕12号）、《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发字〔2018〕13号）执行。

第二章 保密

化学学院科研保密工作依照学校保密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一、科研人员为保密责任人。

二、科研办对学院网站科研板块信息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对科研板块网络信息安全负有保障责任。

第三章 科技成果奖励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依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进行实施。奖励发放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进行。

一、科技成果奖励面向各级科学技术奖完成人、优秀科技论文完成人、授权专利完成人，在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工作中规范有序、积极热情、成绩显著的集体或个人，以及获得国家、市级先进称号的集体或个人。

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奖金通过交通银行划入奖金分配者个人储蓄账户。

三、奖金分配者均应依法报税。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奖金分配者是本校教职工的应按要求提供南开大学职工工资号；在校学生提供学生学号；校外人员提供身份证号及工作单位。

第四章 会议支出管理

举办或参加会议的支出依照《南开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1号）、《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南发字〔2019〕80号）、《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及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21〕26号）及《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南发字〔2022〕18）号执行。

第五章 科研办公室用章规定

一、申请专利及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需盖章时，一般情况下课题组负责人应该亲自办理；特殊情况时让学生或其他人员代办的，均需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二、专利权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审核表盖章，请填写学院备案表，并请所在系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审核。

三、因调动、辞职等原因离校的教职工盖章，如所承担科研项目仍未结题，则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结题要求提供本人签字的未结题项目处理说明。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依托单位等信息则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按程序处理。

四、因异地科研合作等原因需要通过邮局等寄送化学药品，开具运输途中无潜在危险证明的，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由所在系所中心盖章确认后提交科研办盖章。

五、本条例未做规定的其它用章情况，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化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表现为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活动。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条 南开大学在职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及在执行高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当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运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分管科技的副校长和分管校产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科学技术处牵头、知识产权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法律事务室、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工作组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其相关职能包括：

- （一）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学校二级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三）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 （四）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五）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 （六）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七）按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报告学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八）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由申请人将协议书提交至科学技术处审核。

第七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第八条 学校鼓励采取技术转让等形式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交易方式, 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 由工作组相关单位负责公示, 公示期为 15 天。

第九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实施许可或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 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作组审核。

第十条 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投资进行技术转让的,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 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作组审核; 作价入股投资的项目, 由校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对外投资, 代表学校持有由此形成的股权。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将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实施转化的, 获得的净收入按照收益分配办法处理。

收益分配办法为: 学校原则上提取 80% 作为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 提取 10% 作为对学院的奖励, 其余 10% 归学校。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技术入股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 原则上获得股份的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 20% 的股份, 该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按 1:1 的比例由学校与学院分配。成果完成人可申请购买学校所属股份。

第十四条 学校在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的各种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等科技收入, 在项目结题后, 可以按照收益分配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 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 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 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 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的, 可以按照办法获得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内机构和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 并收取合理的中介费用。

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的工作需纳入学校管理范畴, 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具体管理, 实行准入、考核及退出制度。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人事政策, 建立针对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征得所在学院(部门)同意, 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

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校原则上允许教学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离岗创业期间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学校，保留期限不超过3年，学校明确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支持、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教师投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学生共同创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须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承担。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按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6〕115号）同时废止。

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为调动广大教职工和校内各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南开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采取技术许可、转让或者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和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等）。

第四条 本细则中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主管校领导负责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调工作机制，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

（一）科学技术处：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的审批；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或在岗创业的相关服务。

（二）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办理科技成果在转让过程中的认定、登记和备案；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的审批。

（三）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信息进行整理、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沟通和服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支持；负责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和科技中介的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转让过程中的价值评估。

（四）法律事务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重要项目合同效力的审核，纠纷解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项。

（五）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在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审核和管理；负责汇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上级部门要求总结、备案。

（六）校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备案，汇总上报。

（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对外投资的股权，行使出资人权益。

(八) 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学校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或在岗创业的相关审批。

(九)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作价入股等相关奖励金的支出以及转化收入的核算。

(十)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审查及异议事项的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本细则中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指以下几种方式：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移转化方式。

第八条 学校授权决定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的机构为二级单位、工作组和校长办公会。审批权限按照额度或事项类别确定，具体如下：

(一) 二级单位

1. 初审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2. 初审本单位作价投资及其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3. 对提请工作组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4. 终审非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二) 工作组审核审批权限

1. 终审不超过(含)200万元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转让后每半年集中报校长办公会予以确认。
2. 复审学校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持股事项。
3. 对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或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4. 终审疑难性公示争议事项。

(三) 校长办公会的审批权限

1. 终审超过200万的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及其分配事项。
2. 终审学校作价投资及相关奖励、持股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应依照相关法律或政策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成果完成人签字、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

(二) 知识产权认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

(三) 价值评估：由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组织对拟转让和实施许可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四) 合同审核：由知识产权办公室会同科学科技处对合同进行审核。

(五) 公示：协议定价的，由科学技术处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六) 重大项目审批：对定价超过 200 万的科技成果转让和实施许可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由科学技术处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 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合同生效后，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所有程序通过后，由知识产权办公室协助成果完成人完成。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经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提交至知识产权办公室。

(二) 知识产权认定：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

(三) 价值评估：由校产管理办公室组织对拟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四) 合同拟定：由成果完成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协商，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出资方案，拟定技术出资入股合同，报校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五) 公示：协议定价的，由校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

(六) 项目审批：对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的，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报校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如有异议，按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八) 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在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所有程序通过后，由知识产权办公室、校产管理办公室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成果完成人完成。

第十一条 校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工作组受理公示异议事宜，只接受实名、书面方式提出的异议。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及时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手续；有实质性异议并提供证据的，应终止交易，待审核相关情况后再确定是否交易。异议事项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由二级单位和工作组分级审核。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就其成果自行或者与其他方合作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在符合相关法律或学校规定的条件下，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创业企业成立之后，相关科技成果可以转让或许可给成果完成人或该企业。

第十四条 如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与成果完成人存在利益关系，即转化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二级单位和工作组备案。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学校和二级单位领导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审核审批人员，在遵守国家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免除其在改革探索实践中难以预见事项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师生员工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等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支持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企事业单位采取联合建立研发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在得到成果完成人和科技成果受让方的书面认可，并经工作组审批通过后，可按照成交价格的2%进行奖励。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并按照本细则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入，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等收益，按照本细则进行奖励和分配。成果完成人自愿将所获全部或部分奖励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校予以支持，相关奖励费用参照横向科研项目，不再计提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如无特殊约定，学校以科技成果许可、转让等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纳入学校财务账户后原则上按10%、10%、80%的比例由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分配。成果完成人为团队的，收益由团队提供分配方案，团队成员在成果转化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奖励可以根据团队成员意愿一次或分次领取。

净收益是指许可、转让科技成果收入扣除税费、专家咨询费、中介费等直接成本后的收益。

第二十五条 如无特殊约定，学校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学校原则上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的80%的所有权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的

学校的 20%的所有权，该部分股权产生的收益按 1:1 的比例由学校与学院分配。成果完成人可申请购买学校所属股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校内工作人员奖励，现金收益方式的，从学校获得的现金收益中支出；作价入股的，从学校获得的股权收益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转化成功后付费的方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如有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同另行约定，并报工作组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和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受到此类资金资助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合作各方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转化后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获得学校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或受让方的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出现纠纷的，须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却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相关文件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管理办法

为了有效地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提高学院教师在科研、安全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效率和效能，提升教师协同创新能力，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鼓励教师组建科研课题组进行团队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科研课题组制实行自愿组建、组长负责、统一管理、相对稳定的管理方式。

二、适用范围

学院在职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均需加入科研课题组。

三、课题组长权力和职责：

（一）课题组长是整个课题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课题组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督导，实验室安全偶发事件处理。每年课题组长均需与所属二级单位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二）课题组长决定课题组科研用房的分配，有权对本课题组全部科研用房进行合理调配；

四、担任课题组长条件：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级职称，主持项目且年均到位经费达到 20 万元；

（二）高级职称，有在研或已经获批的面上项目；

（三）引进人才有合同约定；

（四）退休教师，主持项目尚未结题且年均到位经费达到 20 万元，可申请保留科研课题组至项目结题。

五、课题组长资格存续

（一）课题组长资格每年审核一次，无须申报审核程序，自动进行；

（二）审核参考年限为之前连续三个自然年；

（三）连续两次审核未满足条件，不能再担任课题组负责人。

六、工作流程：

（一）符合条件者，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组建课题组；

（二）填写《化学学院科研课题组登记表》；

（三）各系、所、中心审核，并签章；

（四）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相关条件；

（五）交学院综合办公室；

（六）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七）科研课题组组建结果公示。

七、本办法从即日起生效，以往化学学院关于组建科研课题组的制度、办法和条例等停止执行。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党政联席会。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化学学院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世界一流”化学学科建设，保障学院事业发展，合理配置科研资源，提高现有资源使用效率，加快节约型学院建设，根据《南开大学公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9〕105号)、《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16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科研资源实行定额配置、收费使用的管理方式，旨在建立科研资源使用的自我约束机制。

第三条 科研资源使用费收取以后的支出主要涵盖：上缴房产资源使用费、废液处理费、实验室动力费、公用专业性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费等。在学校财务制度允许的条件下，学院将对学校返还学院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统筹用于奖励学院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作，支持新引进人才和高端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和搭建科研平台，采购和维护科研仪器设备，补充事业学院发展经费等方面。

第四条 为了便于计量，科研资源使用费按课题组科研用房使用面积为统计依据。科研用房使用面积指实验室有效使用面积，不含走廊、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区域。

第二章 科研用房使用及分配原则

第五条 科研用房的分配以课题组为单位，不直接分配到个人。

第六条 出国学访、进修逾期半年以上者，其使用的所有房屋由学院收回。

第七条 退休教师所使用房间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时交回学院。

退休教师在符合学校返聘条件的情况下，达到以下条件者，经个人申请，各系、所、中心审核后报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保留其适当的科研用房：

1. 退休时尚有省部级以上未结题纵向科研项目的；
2. 退休时尚有横向科研项目且经费近三年年均进入学校账户20万以上的；
3. 退休时尚有硕士、博士研究生未毕业的。

第三章 科研资源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计算方法

科研用房总面积为课题组全部科研用房的使用面积之和。

科研用房总面积 = 基本面积 + 超标面积。

基本面积为以课题组组长职称认定为认定依据的科研用房面积：

| | | | |
|------------------------|----|----|----|
| 课题组组长 | 博导 | 正高 | 副高 |
| 基本面积 (m ²) | 60 | 40 | 20 |

基本面积 = 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 基本面积(收费部分)

基本面积(免费部分)为向每位教师提供的基本科研面积，不收取任何费用：

| | | | |
|-----------------------------|----|----|----|
| 教师职称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 基本面积（免费部分）（m ² ） | 20 | 10 | 10 |

同一课题组内，教师的基本面积（免费部分）可累加，上限为学院认定的课题组基本面积。

基本面积(收费部分)为学院认定的课题组基本面积减去课题组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超标面积为超出基本面积的课题组科研用房面积。

第九条 收费标准

科研资源使用费的收取以**课题组**为单位，且以该课题组科研用房总面积为收费依据。

| 课题组组长 | 基本收费面积（m ² ） | 超标面积（m ² ） | | |
|-------|-------------------------|-----------------------|---------|-------|
| |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 副高 | 2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 20-40 | 40-60 | 60以上 |
| 正高 | 4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 40-80 | 80-120 | 120以上 |
| 博导 | 60减去基本面积（免费部分） | 60-120 | 120-180 | 180以上 |
| 标准 | A | 2×A | 4×A | 8×A |

A为每年基本面积（收费）收费标准，根据每年的情况进行浮动，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科研资源使用费从课题组可支付科研经费中转账，列支途径以当年通知为准。各课题组缴纳的科研资源使用费的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学校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课题组科研经费不足全额缴纳当年应缴科研资源使用费的，可申请缓交一年。如一年后，仍未能全额缴纳科研资源使用费的，由学院收回该课题组科研用房，原有仪器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学院调剂使用。

第十二条 未进入课题组的教师所使用的科研用房全部按照超标面积最高档收取科研资源使用费。

第十三条 未进入学院大型仪器平台公用性大型仪器名录的仪器用房，计入仪器归属人所在科研课题组的科研用房使用面积。

第十四条 企业联合实验室的科研用房全部按照超标面积最高档收取科研资源使用费。

第四章 催缴与惩罚

第十五条 对于逾期未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并不交回科研用房的课题组，学院将在涉及研究生招生指标、设备申购、人才项目推荐、绩效考核、评优等方面对课题组负责人做出相应限制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科研资源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学校和学院的科研资源管理规定、实验室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化学学院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举例说明

假设一个课题组由1位博导、1位正高、1位副高组成，课题组长为博导，现有科研用房面积共计140平方米，收费标准A为200元/m²。

则其收费明细如下：

| 总面积 | 基本面积 | | 超标面积 | | |
|------|----------------|----------------|-------|-------|-----|
| | 60 | | 第一档 | 第二档 | 第三档 |
| | 基本面积 (免费部分) | 基本面积 (收费部分) | | | |
| 140 | 50 | 10 | 60 | 20 | 0 |
| 应收费用 | 0 | 2000 | 24000 | 16000 | 0 |

综上，该课题组应缴纳科研用房使用费总计42000元。

化学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完善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促进学科发展，规范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在《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05〕149号）和《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12〕12号）的基础上，学院对参聘教师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能力与学术成果水平做出规定，凡达到如下要求者方能应聘：

一、副教授

1. 对本学科具有比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8学时以上）或者两门以上的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4学时/门），教学效果较好。

2. 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含）以上，其中2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2项（排名第一）。

（2）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副研究员

1. 具备本学科较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 ze 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为复杂或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

2. 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含）以上，其中3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二）；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励2项（排名第一）。

（2）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低于50万。

三、教授

1.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系统讲授过1门本科基础课（68学时以上）或者2门以上的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4学时/门），课程体系完整，教学资料完备，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2. 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

学术论文 6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二）收录的期刊上，3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后，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4.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研究员

1. 对本学科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领导本课题组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

2. 在本学科国际学术刊物上，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二）收录的期刊上，5 篇发表在《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一）收录的期刊上。

3. 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后，具有一年以上海外研修经历。

4.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低于 120 万。

五、附则

1. 校内通讯联系人多于一人的，论文计数按通讯联系人平均。有共同第一作者时，论文计数按校内第一作者人数平均。

2. 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获得国家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的教师，晋升正高级职称不要求海外研修经历。

3. 对长期担任基础课、公共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如教学质量高、教学成果多，以及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称时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的要求。具体条件详见附件三。

4. 对在工程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申请晋升高级职务达到附件四条件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的要求。

5. 在二级学科基础性强、研究周期长的科研领域起到推动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提出破格晋升申请。申请破格的教师需经二级学科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初审公示，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及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等环节通过后报学校审查。

6. 以往关于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务条件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7. 本规定由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2019 年修订）

包含所有影响因子大于 5（含）的期刊，及以下期刊：

| 序号 | 期刊名称缩写 | 期刊名称 | ISSN |
|----|--------|------|------|
|----|--------|------|------|

| | | | |
|----|-------------------------|---|-----------|
| 1 | CHEMBIOCHEM | CHEMBIOCHEM | 1439-4227 |
| 2 | CRYST GROWTH DES | CRYSTAL GROWTH & DESIGN | 1528-7483 |
| 3 | DALTON T | DALTON TRANSACTIONS | 1477-9226 |
| 4 | INORG CHEM | INORGANIC CHEMISTRY | 0020-1669 |
| 5 | J AGR FOOD CHEM |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 0021-8561 |
| 6 | J BIOL CHEM |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 0021-9258 |
| 7 | J CHEM INF MODEL | 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 | 1549-9596 |
| 8 | J CHROMATOGR A |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 | 0021-9673 |
| 9 | J ORG CHEM |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 0022-3263 |
| 10 | J PHYS CHEM C |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 1932-7447 |
| 11 | LANGMUIR | LANGMUIR | 0743-7463 |
| 12 | MACROMOL RAPID COMM |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 1022-1336 |
| 13 | ORGANOMETALL ICS | ORGANOMETALLICS | 0276-7333 |
| 14 | PEST MANAG SCI | PEST MANAGEMENT SCIENCE | 1526-498X |
| 15 | TALANTA | TALANTA | 0039-9140 |
| 16 | ANALYST | ANALYST | 0003-2654 |
| 17 | POLYM CHEM-UK | POLYMER CHEMISTRY | 1759-9954 |
| 18 | POLYMER | POLYMER | 0032-3861 |
| 19 | CRYSTENGCOMM | CRYSTENGCOMM | 1466-8033 |
| 20 | J ELECTROCHEM SOC |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 0013-4651 |
| 21 | CHEMCATCHEM | CHEMCATCHEM | 1867-3880 |
| 22 | CATAL TODAY | CATALYSIS TODAY | 0920-5861 |
| 23 | J VIROL | JOURNAL OF VIROLOGY | 0022-538X |
| 24 | INSECT BIOCHEM MOLEC | INSECT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 0965-1748 |
| 25 | BIOORGAN MED CHEM |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 0968-0896 |
| 26 | BIOCHEM J | BIOCHEMICAL JOURNAL | 0264-6021 |

| | | | |
|----|-------------------------|---|-----------|
| 27 | ORG BIOMOL CHEM | ORGANIC&BIOMOLECULAR CHEMISTRY | 1477-0520 |
| 28 | PHYTOPATHOLOG Y | PHYTOPATHOLOGY | 0031-949X |
| 29 | J PROTEOMICS | JOURNAL OF PROTEOMICS | 1874-3919 |
| 30 | MOL PLANT MICROBE IN | MOLECULAR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 0894-0282 |
| 31 | VIROLOGY | VIROLOGY | 0042-6822 |
| 32 | BIOCHEMISTRY- US | BIOCHEMISTRY | 1520-4995 |
| 33 | ACS CHEM BIOL | ACS CHEMICAL BIOLOGY | 1554-8937 |
| 34 | CHINESE CHEM LETT |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 1001-8417 |

附件二：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2019年修订）

| 序号 | 期刊名称缩写 | 期刊名称 | ISSN |
|----|---------------------------|---|-----------|
| 1 | NATURE | NATURE | 0028-0836 |
| 2 | CELL | CELL | 0092-8674 |
| 3 | SCIENCE | SCIENCE | 0036-8075 |
| 4 | ACCOUNTS CHEM RES |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 0001-4842 |
| 5 | ADV MATER | ADVANCED MATERIALS | 0935-9648 |
| 6 | ANGEW CHEM INT EDIT | ANGEWANDTE CHEMIE - INTERNATIONAL EDITION | 1433-7851 |
| 7 | J AM CHEM SOC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0002-7863 |
| 8 | P NATL ACAD SCI USA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0027-8424 |
| 9 | NAT MATER | NATURE MATERIALS | 1476-1122 |
| 10 | NAT BIOTECHNO L | NATURE BIOTECHNOLOGY | 1087-0156 |
| 11 | NAT NANOTECH NOL | NATURE NANOTECHNOLOGY | 1748-3387 |
| 12 | NAT METHODS | NATURE METHODS | 1548-7091 |
| 13 | NAT MED | NATURE MEDICINE | 1078-8956 |
| 14 | NAT CHEM | NATURE CHEMISTRY | 1755-4330 |
| 15 | NAT CELL BIOL | NATURE CELL BIOLOGY | 1465-7392 |
| 16 | NAT CHEM BIOL |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 1552-4450 |
| 17 | NAT STRUCT MOL BIOL |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 1545-9993 |

| | | | |
|----|------------------|-----------------------|-----------|
| 18 | NAT COMMUN | NATURE COMMUNICATIONS | 2041-1723 |
| 19 | NAT PROTOC | NATURE PROTOCOLS | 1754-2189 |
| 20 | NAT PHOTONICS | NATURE PHOTONICS | 1749-4885 |
| 21 | CHEM | CHEM | 2451-9294 |
| 22 | Nat Catal | NATURE CATALYSIS | 2520-1158 |

附件三：

达到以下教学工作量和成绩的，在职务晋升中可适当放宽对科研成绩的要求。

一、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无教学事故；
2. 任现职以来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272 学时/学年（不得用科研工作量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替代）；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刊物（CSSCI）上发表 1 篇（含）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二、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2. 担任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3. 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并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指导本科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挑战杯（科技竞赛）等竞赛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
5.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6. 担任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其他项目主要负责人。

附件四：

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达到以下条件 1 项，申请晋升高级职务时可适当放宽前述论文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经费达到 1000 万（含）以上。科研经费以进入学校财务为准，并在学校科技处备案。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五名，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名前两名。

化学学院《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

根据《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南发字【2021】131号）文件的精神和人事处《关于各学科建立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及认定相关要求的预通知》的要求，经过各二级学科征求意见，院学术委员会以及院教师职称晋升评审委员会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在学院化学楼以及各下属二级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学院设立意见邮箱和联系电话。公示期内未接到内容有异议的来电、来信和来访。化学学院制定了《化学学科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如下：

| | 高质量学术论文 | 特色业绩成果 |
|---------------|--------------------------------------|--|
| 一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 《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论文 详见附件一 | 农药登记证受理 |
| | | 主持 ISO 标准、国家级（GB）标准的制定 |
| | | 新药获得临床批件 |
| | | 主编出版教材 |
| | | 国家级课程负责人 |
| | |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
| 二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 《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论文 详见附件二 |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
| | | 主持行业标准的制定 |
| | | 天津市课程负责人 |
| | |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科技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
| | |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
| 三类 高质量业绩成果 | SCI 收录期刊论文 | 在 CSSCI 收录的核心刊物、《J. Chem. Edu.》、《大学化学》和《化学教育》上发表化学相关教研教改论文 |
| | | 主持南开大学教改项目 |
| | | 获得专利授权 |
| | |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件一：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 序号 | 期刊名称缩写 | 期刊名称 | ISSN |
|----|---------------------------|---|-----------|
| 1 | NATURE | NATURE | 0028-0836 |
| 2 | CELL | CELL | 0092-8674 |
| 3 | SCIENCE | SCIENCE | 0036-8075 |
| 4 | ACCOUNTS CHEM RES |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 | 0001-4842 |
| 5 | ADV MATER | ADVANCED MATERIALS | 0935-9648 |
| 6 | ANGEW CHEM INT EDIT | ANGEWANDTE CHEMIE - INTERNATIONAL EDITION | 1433-7851 |
| 7 | J AM CHEM SOC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0002-7863 |
| 8 | P NATL ACAD SCI USA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0027-8424 |
| 9 | NAT MATER | NATURE MATERIALS | 1476-1122 |
| 10 | NAT BIOTECHNO L | NATURE BIOTECHNOLOGY | 1087-0156 |
| 11 | NAT NANOTECH NOL | NATURE NANOTECHNOLOGY | 1748-3387 |
| 12 | NAT METHODS | NATURE METHODS | 1548-7091 |
| 13 | NAT MED | NATURE MEDICINE | 1078-8956 |
| 14 | NAT CHEM | NATURE CHEMISTRY | 1755-4330 |
| 15 | NAT CELL BIOL | NATURE CELL BIOLOGY | 1465-7392 |
| 16 | NAT CHEM BIOL |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 1552-4450 |
| 17 | NAT STRUCT MOL BIOL |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 1545-9993 |
| 18 | NAT | NATURE COMMUNICATIONS | 2041-1723 |

| | | | |
|----|------------------|------------------|-----------|
| | COMMUN | | |
| 19 | NAT PROTOC | NATURE PROTOCOLS | 1754-2189 |
| 20 | NAT PHOTONICS | NATURE PHOTONICS | 1749-4885 |
| 21 | CHEM | CHEM | 2451-9294 |
| 22 | Nat Catal | NATURE CATALYSIS | 2520-1158 |

附件二：化学学院二级学科权威国际学术期刊目录

| 序号 | 期刊名称缩写 | 期刊名称 |
|----|---------------------|---|
| 1 | CHEMBIOCHEM | CHEMBIOCHEM |
| 2 | CRYST GROWTH DES | CRYSTAL GROWTH & DESIGN |
| 3 | DALTON T | DALTON TRANSACTIONS |
| 4 | INORG CHEM | INORGANIC CHEMISTRY |
| 5 | J AGR FOOD CHEM |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 |
| 6 | J BIOL CHEM |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
| 7 | J CHEM INF MODEL | 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 |
| 8 | J CHROMATOGR A |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 |
| 9 | J ORG CHEM |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 |
| 10 | J PHYS CHEM C |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 |
| 11 | LANGMUIR | LANGMUIR |
| 12 | MACROMOL RAPID COMM | 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 |
| 13 | ORGANOMETALLICS | ORGANOMETALLICS |
| 14 | PEST MANAG SCI | PEST MANAGEMENT SCIENCE |
| 15 | TALANTA | TALANTA |
| 16 | ANALYST | ANALYST |
| 17 | POLYM CHEM-UK | POLYMER CHEMISTRY |
| 18 | POLYMER | POLYMER |
| 19 | CRYSTENGCOMM | CRYSTENGCOMM |
| 20 | J ELECTROCHEM SOC | 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 |

| | | |
|----|---|--|
| 21 | CHEMCATCHEM | CHEMCATCHEM |
| 22 | CATAL TODAY | CATALYSIS TODAY |
| 23 | J VIROL | JOURNAL OF VIROLOGY |
| 24 | INSECT BIOCHEM MOLEC | INSECT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
| 25 | BIOORGAN MED CHEM |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
| 26 | BIOCHEM J | BIOCHEMICAL JOURNAL |
| 27 | ORG BIOMOL CHEM | ORGANIC&BIOMOLECULAR CHEMISTRY |
| 28 | PHYTOPATHOLOGY | PHYTOPATHOLOGY |
| 29 | J PROTEOMICS | JOURNAL OF PROTEOMICS |
| 30 | MOL PLANT MICROBE IN | MOLECULAR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
| 31 | VIROLOGY | VIROLOGY |
| 32 | BIOCHEMISTRY-US | BIOCHEMISTRY |
| 33 | ACS CHEM BIOL | ACS CHEMICAL BIOLOGY |
| 34 | CHINESE CHEM LETT |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
| 35 | CHEMICAL REVIEWS | CHEM REV |
| 36 |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 CHEM SOC REV |
| 37 | PROGRESS IN POLYMER SCIENCE | PROG POLYM SCI |
| 38 | Electrochemical Energy Reviews | ELECTROCHEM ENERGY REV |
| 39 | Wiley Interdisciplinary Reviews- Computational Molecular Science | WILEY INTERDISCIP REV-COMPUT |
| 40 | Trends in Chemistry | TRENDS CHEM |
| 41 | COORDINATION CHEMISTRY REVIEWS | COORD CHEM REV |
| 42 | CATALYSIS REVIEW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CATAL REV-SCI ENG |
| 43 | 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 | APPL CATAL B-ENVIRON |
| 44 | ACS Central Science | ACS CENTRAL SCI |
| 45 | Polymer Reviews | POLYM REV |

| | | |
|----|--|----------------------------------|
| 46 | ACS Catalysis | ACS CATAL |
| 47 | ADVANCES IN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 ADVAN COLLOID INTERFACE SCI |
| 48 | JOURNAL OF PHOTOCHEMISTRY AND PHOTOBIOLOGY C- PHOTOCHEMISTRY REVIEWS | J PHOTOCHEM PHOTOBIOLOG C- PHOTO |
| 49 | Annual Review of Physical Chemistry | ANNU REV PHYS CHEM |
| 50 | TRAC-TREND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 TRAC-TREND ANAL CHEM |
| 51 | Annual Review of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 ANNU REV CHEM BIOMOL ENG |
| 52 | MASS SPECTROMETRY REVIEWS | MASS SPECTROM REV |
| 53 | Annual Review of Analytical Chemistry | ANNU REV ANAL CHEM |
| 54 | 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 | BIOSENS BIOELECTRON |
| 55 | GREEN CHEMISTRY | GREEN CHEM |
| 56 | Chemical Science | CHEM SCI |
| 57 | PROGRESS IN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SPECTROSCOPY | PROG NUCL MAGN RESON SPECTROS |
| 58 | Journal of Energy Chemistry | J ENERGY CHEM |
| 59 |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REVIEWS | SEP PURIF REV |
| 60 | Trends in Environ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 TRENDS ENVIRON ANAL CHEM |
| 61 | CARBON | CARBON |
| 62 | DESALINATION | DESALINATION |
| 63 | Science China-Chemistry | SCI CHINA-CHEM |
| 64 | CARBOHYDRATE POLYMERS | CARBOHYD POLYM |
| 65 | Topics in Current Chemistry | TOPICS CURR CHEM |
| 66 |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Letters | ENVIRON CHEM LETT |

| | | |
|----|--|---------------------------|
| 67 | ChemSusChem | CHEMSUSCHEM |
| 68 | JOURNAL OF MEMBRANE SCIENCE | J MEMBRANE SCI |
| 69 | 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 | CHIN J CATAL |
| 70 |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 ACS SUSTAIN CHEM ENG |
| 71 |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 J COLLOID INTERFACE SCI |
| 72 | PROGRESS IN CRYSTAL GROWTH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 PROG CRYST GROWTH CHARACT |
| 73 | JOURNAL OF CATALYSIS | J CATAL |
| 74 | BIOINORGANIC CHEMISTRY AND APPLICATIONS | BIOINORG CHEM APPL |
| 75 | ACS Sensors | ACS SENS |
| 76 | 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 | ULTRASON SONOCHEMISTRY |
| 77 | SENSORS AND ACTUATORS B-CHEMICAL | SENSOR ACTUATOR B-CHEM |
| 78 |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 J MED CHEM |
| 79 |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 SEP PURIF TECHNOL |
| 80 | Current Opinion in Electrochemistry | CURR OPIN ELECTROCHEM |
| 81 | Journal of CO2 Utilization | J CO2 UTIL |
| 82 | 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 | FUEL PROCESS TECHNOL |
| 83 | ANALYTICAL CHEMISTRY | ANAL CHEM |
| 84 | RUSSIAN CHEMICAL REVIEWS | RUSS CHEM REV-ENGL TR |
| 85 | ACS Macro Letters | ACS MACRO LETT |
| 86 | ELECTROCHIMICA ACTA | ELECTROCHIM ACTA |

| | | |
|-----|--|-------------------------------|
| 87 | LAB ON A CHIP | LAB CHIP |
| 88 | CHEMICAL RECORD | CHEM REC |
| 89 | Communications Chemistry | COMM CHEM |
| 90 | In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 INORG CHEM FRONT |
| 91 | ANALYTICA CHIMICA ACTA | ANAL CHIM ACTA |
| 92 | CRITICAL REVIEW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 CRIT REV ANAL CHEM |
| 93 |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 EUR J MED CHEM |
| 94 |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 J PHYS CHEM LETT |
| 95 | Current Opinion in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 CURR OPIN GREEN SUSTAIN CHEM |
| 96 | CURRENT OPINION IN COLLOID & INTERFACE SCIENCE | CURR OPIN COLLOID INTERFACE S |
| 97 | Journal of Nanostructure in Chemistry | J NANOSTRUCTURE CHEM |
| 98 | REVIEWS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REV CHEM ENG |
| 99 |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 CHEM COMMUN |
| 100 | JOURNAL OF MOLECULAR LIQUIDS | J MOL LIQ |
| 101 | Catalysis Science & Technology | CATAL SCI TECHNOL |
| 102 |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 | J IND ENG CHEM |
| 103 | Journal of Chemical Theory and Computation | J CHEM THEORY COMPUT |
| 104 | ORGANIC LETTERS | ORG LETT |
| 105 | CHINESE JOURNAL OF CHEMISTRY | CHINESE J CHEM |
| 106 | MACROMOLECULES | MACROMOLECULES |
| 107 | INTERNATIONAL JOURNAL | INT J MOL SCI |

| | | |
|-----|--|------------------------|
| | OF MOLECULAR SCIENCES | |
| 108 | APPLIED SPECTROSCOPY REVIEWS | APPL SPECTROSC REV |
| 109 |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 J TAIWAN INST CHEM ENG |
| 110 | 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 | ADV SYNTH CATAL |
| 111 | MICROCHIMICA ACTA | MICROCHIM ACTA |
| 112 | APPLIED CATALYSIS A- GENERAL | APPL CATAL A-GEN |
| 113 | PROGRESS IN SOLID STATE CHEMISTRY | PROG SOLID STATE CHEM |
| 114 | JOURNAL OF ANALYTICAL AND APPLIED PYROLYSIS | J ANAL APPL PYROL |
| 115 | Biosensors-Basel | BIOSENSORS-BASEL |
| 116 | BULLETIN OF THE CHEMICAL SOCIETY OF JAPAN | BULL CHEM SOC JPN |
| 117 | Organic Chemistry Frontiers | ORG CHEM FRONT |
| 118 | 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 | CHEM-EUR J |
| 119 | FlatChem | FLATCHEM |
| 120 | Frontiers in Chemistry | FRONT CHEM |
| 121 | Arabian Journal of Chemistry | ARAB J CHEM |
| 122 | Current Opinion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 CURR OPIN CHEM ENG |
| 123 | POWDER TECHNOLOGY | POWDER TECHNOL |
| 124 | Molecular Catalysis | MOL CATAL |
| 125 | POLYMER DEGRADATION AND STABILITY | POLYM DEGRAD STABIL |
| 126 | Advances in Agronomy | ADV AGRON |
| 127 |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METEOROLOGY | AGR FOREST METEOROL |
| 128 | AGRICULTURAL SYSTEMS | AGR SYST |
| 129 | Agronom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AGRON SUSTAIN DEV |

| | | |
|-----|---|------------------------------|
| 130 | Animal Frontiers | ANIM FRONT |
| 131 | Annual Review of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ANNU REV FOOD SCI TECHNOL |
| 132 | Annual Review of Nutrition | ANNU REV NUTR |
| 133 | BIOLOGY AND FERTILITY OF SOILS | BIOL FERT SOILS |
| 134 | CATENA | CATENA |
| 135 | COMPREHENSIVE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FOOD SAFETY | COMPR REV FOOD SCI FOOD SAF |
| 136 | CRITICAL REVIEWS IN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 CRIT REV FOOD SCI NUTR |
| 137 | Current Opinion in Food Science | CURR OPIN FOOD SCI |
| 138 | EUROPEAN JOURNAL OF AGRONOMY | EUR J AGRON |
| 139 | FIELD CROPS RESEARCH | FIELD CROP RES |
| 140 | Food & Function | FOOD FUNCT |
| 141 | FOOD CHEMISTRY | FOOD CHEM |
| 142 | FOOD CONTROL | FOOD CONTROL |
| 143 | Food Engineering Reviews | FOOD ENG REV |
| 144 | FOOD HYDROCOLLOIDS | FOOD HYDROCOLLOID |
| 145 | FOOD MICROBIOLOGY | FOOD MICROBIOL |
| 146 | Food Packaging and Shelf Life | FOOD PACKAGING SHELF LIFE |
| 147 | FOOD QUALITY AND PREFERENCE | FOOD QUAL PREFERENCE |
| 148 | FOO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 FOOD RES INT |
| 149 | FOOD REVIEWS INTERNATIONAL | FOOD REV INT |
| 150 | Food Science and Human Wellness | FOOD SCI HUMAN WELLNESS |
| 151 | GEODERMA | GEODERMA |
| 152 | Global Food Security-Agriculture Policy Economics and Environment | GLOB FOOD SECUR-AGRIC POLICY |

| | | |
|-----|--|------------------------------|
| 153 | Horticulture Research | HORTIC RES-ENGLAND |
| 154 | INDUSTRIAL CROPS AND PRODUCTS | IND CROPS PRODUCTS |
| 155 | Innovative Food Science & Emerging Technologies | INNOV FOOD SCI EMERG TECHNOL |
| 156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OD MICROBIOLOGY | INT J FOOD MICROBIOL |
| 157 | Journal of Animal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 J ANIM SCI BIOTECHNOL |
| 158 | JOURNAL OF FOOD ENGINEERING | J FOOD ENG |
| 159 |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ports Nutrition | J INT SOC SPORT NUTR |
| 160 | MEAT SCIENCE | MEAT SCI |
| 161 | MOLECULAR NUTRITION & FOOD RESEARCH | MOL NUTR FOOD RES |
| 162 | npj Science of Food | NPJ SCI FOOD |
| 163 | Nutrients | NUTRIENTS |
| 164 | NUTRITION RESEARCH REVIEWS | NUTR RES REV |
| 165 | NUTRITION REVIEWS | NUTR REV |
| 166 | POSTHARVEST BIOLOGY AND TECHNOLOGY | POSTHARVEST BIOL TECHNOL |
| 167 | PRECISION AGRICULTURE | PRECIS AGRIC |
| 168 | PROCEEDINGS OF THE NUTRITION SOCIETY | PROC NUTR SOC-ENGL SCOT |
| 169 | Soil | SOIL |
| 170 | SOIL & TILLAGE RESEARCH | SOIL TILL RES |
| 171 | SOIL BIOLOGY & BIOCHEMISTRY | SOIL BIOL BIOCHEM |
| 172 |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GENETICS | THEOR APPL GENET |
| 173 | TRENDS IN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 TRENDS FOOD SCI TECHNOL |
| 174 | 其他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期刊 | |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 （试行）

为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提升科研队伍水平，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拟招募创新能力突出、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优秀科研成果的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并通过年度和聘期考核，将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最具潜力的高水平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补充到学院师资队伍中，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院人才梯队建设。化学学院根据《南开大学 2018 年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学院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一、申报条件：

（一）博士后 A 档（聘期为 2 年，最多两个聘期）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需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立足学科前沿的研究方向与规划，能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4. 申请人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论文；或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IF 大于等于 20）发表至少 2 篇研究论文；或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研究论文。

（二）博士后 B 档（聘期为 2 年，最多两个聘期）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成为大学教师所必需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4. 申请人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三）博士后 C 档（聘期 2 年）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学风端正，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
2. 申请人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人员（博士毕业 3 年以内），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学术潜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4. 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5. 每年设 1-2 个集中申报期，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

二、遴选办法

1. 申请人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并附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及科研成果介绍、1-5 篇代表作、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等。

2. 学院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启动遴选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初筛。

3. 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博导组成）详细评估申请人科研水平和发展潜力并提出评价意见及拟推荐资助等级（申请人超过 1 人时，应提供排序结果）。

二级学科对申请人评议及排序的基本原则应为，择优遴选；优先保证学科急需发展方向；优先保证已获高端人才、“南开百青”称号教师的课题组招收。

4.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并投票决定申请人是否入选，必要时将安排第二轮面试对申请人进行全面的测评。

5.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结果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6. 学院党委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政审工作。政审具有一票否决权。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人入选。

三、考核与管理

（一）年度考核

非聘期结束年的考核一般以定性考核为主；由各二级学科组织，由博士后人员对科研进展进行书面陈述，由学科评价并明确是否续聘后报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聘期考核

A 档和 B 档设第一聘期和第二期考核：

1. 第一聘期考核：

第一聘期考核设优秀和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发放奖励性绩效 2 万元/年；学校、学院可与入选者续签第二期聘任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者，不发放奖励性绩效，不再续聘，办理出站手续，A 档考核合格者如满足 B 档条件可申请转聘 B 档。（奖励性绩效发放详见薪酬部分说明）

考核程序和优秀标准如下：

（1）入选者提交书面研究报告，并汇报第一聘期研究工作进展，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和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听取报告，并对入选者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研究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和排序，并出具考核意见。

（2）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入选者的报告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通过第一聘期考核，并建议续聘名单。

（3）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续聘名单。

（5）考核标准为：

博士后 A 档：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

学化学学院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a. 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文章处于接收或小修等状态的可计算在内，需出具合作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b. 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文章处于接收或小修等状态的可计算在内，需出具合作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c. 以南开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1 项博士后基金项目。

博士后 B 档：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a. 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作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顶尖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权威期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

b. 以南开大学为依托单位，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1 项博士后基金项目。

2. 第二聘期考核

进入第二聘期的 A、B 档博士后，如成果达到与学院同时期特聘研究员入选者相当的水平可申请特聘研究员岗位；如成果达到与学院同时期特聘副研究员入选者相当的水平可申请特聘副研究员岗位（须加入课题组）。评审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流程进行。

第二聘期结束前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设“优秀”和“合格”两档，考核程序参照第一聘期，考核标准不低于第一聘期。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后，学院发放奖励性绩效，聘期结束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博士后，不发放奖励性绩效，聘期结束办理博士后出站手续。

C 档设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考核办法及流程参照 A、B 档第一聘期考核流程。聘期内应完成合作导师交予的研究任务，相应研究结果发表于领域内 SCI 收录期刊上。不设奖励性绩效。

C 档博士后在聘期内如达到 A 或 B 档的入选标准可申请转入。聘期内未转入 A 或 B 档的博士后人员到聘期结束时办理出站手续。

（三）转档流程

A、B、C 各档之间可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转换，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入选者提交书面转档申请，并汇报研究工作进展，二级学科博士后工作小组对入选者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研究工作是否正常开展、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和排序，并出具意见。

2.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入选者的报告和二级学科意见，讨论、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入选者转档。

3.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通报。

-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出具最终意见。
- 5.可随时提出申请。转档后签订新的聘任协议。

(四) 其他事项

聘期未结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退站的，不满整数年的需退回本年度考核期内收入。

四、薪酬待遇

博士后 A 档：

税前应发：35 万/人/年（其中 2 万元为奖励性绩效，聘期考核后发放）

用人成本：42 万/人/年（第一聘期，学校：学院：导师=30 万：6.5 万：5.5 万；第二聘期，学校：学院：导师=25 万：9 万：8 万）

博士后 B 档：

税前应发：20 万/人/年（其中 2 万元为奖励性绩效，聘期考核后发放）

用人成本：27 万/人/年（第一聘期，学校：学院：导师=15 万：6.5 万：5.5 万；第二聘期，学校：学院：导师=10 万：9 万：8 万）

此次细则修订前已入站的博士后，计算发放奖励性绩效的时间从实施新政策开始计算，不向前追溯。新政策实施后入站的博士后，其奖励性绩效部分出资比例为：导师负担 0.5 万/年，学院负担 1.5 万/年。提前退站者不发放奖励性绩效。

博士后 C 档：

税前应发：约 13 万 1340 元/人/年

用人成本：20 万/人/年（学校：导师=10 万：10 万）

其他补贴

天津市给予我校招收的博士后每人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贴。（非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今年通知要求：博士毕业进入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不再给予资助。）

出站后两年内留校工作的博士后（非在职），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资助（分 3 年拨付，首年 8 万元、第二年 6 万元、第三年 6 万元）。（按今年新通知）

如天津市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五、附则：

1.如课题组招收非化学学院一级学科博士后人员，其遴选标准参考学校相应学科（学院）标准进行。合作导师需提前申请并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方可启动招募流程。博士后进站后一般聘为博士后 B 档。聘期考核依照本细则执行。

2.未达到申报条件中论文要求的申请人，如有能在大型仪器管理领域取得重要成绩的、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平台型”开展不可替代服务的或能对学院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和特殊贡献的可提出破格申请。

申请程序：申请人申请、二级学科提出意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方可进入

招聘程序。

3.如博士后入选者在第一聘期结束时未达到考核合格的标准，但其科研进展良好，正处于攻坚阶段，潜力巨大，可申请延期（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暂不发放奖励性绩效。

申请程序：合作导师申请、二级学科提出意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通报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4.博士后 B 档人员在任意聘期内取得成果与进站时成果相叠加如达到 A 档的申请条件；或聘期内新取得成果达到 A 档的聘期考核条件，在任意聘期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科推荐、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同意（通报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可转入博士后 A 档。

5.如博士后入选者在工作期间内未完成任务要求，合作导师可提出解聘，经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通报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

6.学院特聘研究员在 6 年合同期的最后一年不能招收博士后。待考核通过后方可招聘。

7.博士后导师之间不得互借名额。

8.博士后在进站后应接受安全培训，通过安全知识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在职期间应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9.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附一：

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后队伍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师资储备人才，化学学院拟在现有博士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设立“化学学院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后项目”。从在站博士后中选拔学术水平高、屡岗业绩优秀者派往世界顶尖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研究培养。具体方案（试行）如下：

一、选拔条件

- 1.化学学院在站博士后，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
- 2.工作业绩优秀、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大发展潜力，未来有志于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 3.入站工作满两年，且之前年度和聘期考核均合格，合作导师同意派出。

二、联合培养时间

- 1.联合培养项目资助期一般为 1 年，工作特别优秀者可提出延期资助申请。入选者在 1 年资助期结束时，如因科研工作需要申请延期的，应取得双方合作导师同意之后，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 2.申请延期者，一般总派出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确定。

三、支持措施

- 1.项目入选者派出赴海外顶尖大学、科研机构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一年两次的往返旅费报销。
- 2.项目入选者派出期间仍享受学校、学院提供的各项博士后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可申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相关博士后项目。

四、选拔程序

- 1.博士后或合作导师与世界顶尖大学、研究机构的课题组联系，达成联合培养意向，确定 1 名海外合作导师。

联合培养的合作高校或科研机构先期仅包括哈佛大学，美国 Scripps 研究所，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校及学院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踪与总结评估后，适时扩大范围。

- 2.由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经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后方可派出。

五、考核、续聘和留校要求

- 1.学院依据《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入选者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依据相关条款进行续聘、出站等工作。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入选者可通过遴选程序聘为学院特聘研究员或科研团队助手岗位。

- 2.鼓励入选者与海外高水平研究人员和合作教授联合申请项目、专利，发表文章等，所发表的成果一般须将南开大学列为第一完成单位（特殊情况经学院博士后管理委

员会商议后确定)。在海外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成果均计入考核成果。

附二：

关于共同第一作者论文，2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6、排名第二的当量0.4；3名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6、排名第二的当量0.2、排名第三的当量0.2；4名及以上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一的当量0.5、其余作者平分当量0.5；关于共同通讯作者论文，根据通讯作者数量进行平均当量计算。学科评审时候掌握。

其他规章制度

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章治院，根据《南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化学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学院党委应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院长应当支持和保证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为教职工代表大会规范运行和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为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调整、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方案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以及事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提案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

（五）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制定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一般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并公布。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暂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15%。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各系、所、中心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的代表数额为所在单位的15%；选举代表时实到人数应为本单位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选举方能有效。候选代表应获得本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50%（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工），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工、女教工、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本院内部调动，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调离本院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有严重失职或违法乱纪行为，经原选举（或调入）单位教职工讨论，并获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所在单位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建议，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是指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等；列席代表是指非正式代表的校级或院级领导干部。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学院党委或教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交提案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相关科室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上级工会组织或同级党组织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模范履行教职工职业道德规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具体筹备工作。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

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委员会与学院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召开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学校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单位的活动；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工会委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组织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六条 学院工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党委的批准下组建二级工会小组。各基层单位工会小组成员人数控制在本单位总人数的6%以下，由本单位教职工在党支部（总支）的组织下推选产生。二级工会小组在本单位党组织和院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协助学院工会做好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学校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向学院工会反映教师的建议和诉求；

（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三）对本单位的工会会费做好使用管理工作；

（四）完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当为院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工会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院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获得，工会经费收入来源包括：学校工会每年划拨的活动经费；学院参加学校工会活动的奖励经费；学院工会会员缴纳的

会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二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会会员有义务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工会会费，每年缴纳额度以学院工会核算为准。对于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将视为自动退会，收回会员证，不得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享受其他工会会员所享受的各种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缴纳的年度会费全部返还到二级工会小组，由二级工会小组提出方案，学院工会同意后支出使用。其中，30%可用于组织本单位文艺类比赛、体育类比赛、联欢会等活动，70%以合理的方式惠及本单位每一位会员。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财务规章制度。工会经费收入合理合法、公正透明；经费使用注重效益、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学院工会财务设专人管理，支出款项由工会主席同意，常务副主席审批，经办人操作并保留票据凭证，学院财务负责人对经费支出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会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制度，于每年年末公示本年度工会会费收支情况，内容包括：学校财务规章制度、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性通知；学院工会会费的收缴及返还情况；学院工会组织活动的物品采购及奖励情况；学院工会重要财产、物品的保管和处置情况；学院二级工会小组会费使用情况；其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经济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

化学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化学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大教师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教师国际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对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的管理,根据学校《南开大学教师国际化支持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此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鼓励和支持教师出国(境)研修;制定多层次的派出计划,扩大派出规模;改善派出教师待遇,完善教师管理,提升派出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二、适用范围

适用化学学院正式在编教学科研人员,派出期限为3个月以上。

三、申报流程

1. 教师根据学校关于申报年度教师出国项目的通知选择自己合适的项目向学院申请。

2. 申请材料:

外方邀请函(计划出国教师需提前联系外方院校并获得邀请函)

英语成绩证明(计划出国教师需提前参加英语培训,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合格证明。)

化学学院教师出国申请表

南开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申报表

南开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计划表

四、评审程序

1. 学院或相关学科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填写《南开大学教师出国(境)专家评审意见表》。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各项目的推荐人选。国家基金委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申请人不受名额限制,国家基金委青年骨干项目申请人按名额上报。

3. 学院将年度派出计划报告及申请人材料上报人事处。

五、出国管理

1. 已录取出国项目的教师必须在有效期内派出。对于无法按期派出的教师,在有效期结束后2年内学院将不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公派出国(境)申请。

2. 行程确定后,教师填写《化学学院教职工出国(3个月—1年)离校手续审核表》,并告知院办公室具体离开的时间,以便学院记录。

3. 出国教师到达目的地后,应尽快将具体的联系方式(电话和EMAIL)告知所在单位,以便及时沟通联系。

4. 派出期限超过6个月的项目,派出教师每半年需向学院提交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作为绩效考核的组成部分。

5. 教师回国后,应在1周内向所在系所、学院办公室及人事处报到,递交《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至院办公室,完成回国考核。考核办法见六。

6. 申请延期回国人员应提前2个月向学院递交延期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延期申请

书 1 份,说明延期原因(需附申请人在外详细联系电话和 E-mail 等信息);国(境)外邀请方出具的延期(证明)函(需注明具体延期时间和资助金额。)

7. 申请人的延期申请书需经科研课题组长、所属系所负责人、行政院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交人事处审批。待学校批准后方能延期回国,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批准期限。

六、回国考核

1. 对派出教师的考核以“三个一”为标准,通过派出研修,完成以下目标:

(1) 全面考察外方院校一门专业骨干课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完备的教学计划和大纲、课程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相关教材使用以及学生评价方法等;

(2) 依托研修期间的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期刊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3) 通过学术交流邀请一位本专业领域国际知名学者来校进行学术访问。

2. 派出教师回国后,在一周内填写并递交《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至院办公室。

3. 各学科组织召开教授会议听取出国人述职报告,按照“三个一”标准以及出国前制定的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出国人员在国外工作进行评议,并填写《化学学院教师公派回国教师考核意见表》。

4. 通过评审的回国教师,填写《南开大学回国(境)人员考核表》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上报学校人事处。

5.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模拟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部分(国家公派和单位公派)或补发模拟绩效工资基础性部分(自寻资助人员)。

6. 如出国教师考核不合格,需退回已发放的模拟绩效工资基础性部分。

化学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一、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图

普通教职工及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校内审批流程（疫情期间施行）

1 获取邀请函

邀请函需包含“被邀请人姓名”、“出访内容”、“起止日期”、“邀请人签字或盖章”四大要素。

2 完成出国（境）行前教育

与所在单位外事专管员联系，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所在单位公示，完成行前有关文件签署。

3 报请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至少提前 10 天，由个人向学院疫情防控小组提交因公出国（境）申请。学院通过后，再由学院通过 OA 系统报请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提交出国（境）申请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申请”，上传附件包括：邀请函、邀请函中文翻译件、日程安排、所在单位公示、OA 审批截图、《派出任务报备表（教职工）》。

5 执行任务期间申请延期

执行任务期间，因任务需要而延长停留时间的，需获取新邀请函，在线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任务变更申请”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任务变更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疫情、航班熔断等）无法按期回国（境）的，需与学院专管员联系，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

6 上交因公证照及填写出国（境）总结

回国（境）一周内需上交因公证照，回国（境）一个月内，联系本单位专管员完成归国（境）文件签署，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填写并提交“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总结”或“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总结”。

二、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手续办理文件清单（疫情期间）

| 派出单位 | 人员类型 | 行前教育并签署文件 | 派出手续 | 行程延期 | 归国(境)签署 |
|--------------|------------|---|--|---|--|
| 各学院/单位/中心(所) | 大陆地区教师 | <p>一、行前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稳妥灵活形式展开,如口头宣讲、收看视频等多种形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可以提供有关材料)。</p> <p>根据教育部国际司工作指示,有关高校需广泛应用平安留学在线培训平台,要求本校拟长期出国(境)进修人员注册登陆平台(palx.cscse.edu.cn),完整准确填写个人资料,并在线学习培训课程。</p> <p>二、行前签署文件</p> <p>1.附表5《出国(境)人员行前教育承诺书》;</p> <p>2.《出国(境)反奸防谍安全防范承诺书》</p> <p>上述两个文件按照年月日编号并专人保管。</p> | <p>一、学院OA报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所需材料</p> <p>1.《派出任务报备表(大陆地区教职工)》(由交流处提供模板)</p> <p>如派出项目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需在“项目负责单位审批意见”一栏盖章并签署意见。</p> <p>二、线上填写出国(境)申请所需材料</p> <p>1.邀请函</p> <p>2.邀请函中文翻译</p> <p>3.日程安排</p> <p>4.《派出任务报备表(大陆地区教职工)》</p> <p>5.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OA审批截图</p> <p>6.学院公示</p> | <p>一、因工作需要,申请人需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应在因公出国(境)系统上传新的邀请函和有关材料,提交任务变更申请。</p> <p>二、因航班熔断、取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被迫延长在外停留时间,需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教职工)》。专管员及时填写《因不可抗力师生延期回国(境)情况台账》,并发送nkchuguoliuxue@163.com</p> | <p>《出国(境)人员归国回访记录表》</p> <p>如发现可疑情况,请拨打派出科23502547;</p> <p>23503946</p> <p>咨询,并填写附表10《***可疑情况报告表》</p> |
| |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教师 | 无 | <p>一、学院OA报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所需材料</p> <p>1.《派出任务报备表(外籍、港澳台地区教职工)》(由交流处提供模板)</p> <p>如派出项目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如人事处或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需在“项</p> | <p>一、因工作需要,申请人需延长在外停留时间,应在因公出国(境)系统上传新的邀请函和有关材料,提交任务变更申请。</p> <p>二、因航班熔断、取消、自然</p> | <p>如发现可疑情况,请拨打派出科23502547;</p> <p>23503946</p> <p>咨询,并填写附表10《可疑情况报告</p> |

| | | | | | |
|--|--|--|--|---|----|
| | | | 目负责单位审批意见”一栏盖章并签署意见。 二. 线上填写出国(境)申请所需材料 1. 邀请函 2. 邀请函中文翻译 3. 日程安排 4. 《派出任务报备表(外籍、港澳台地区教职工)》 5.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OA 审批截图 6. 学院公示 | 灾害等不可抗力被迫延长在外停留时间,需填写《因不可抗力延期回国(境)情况说明函(教职工)》。专管员及时填写《因不可抗力师生延期回国(境)情况台账》,并发送至 nkchuguoliuxue@163.com | 表》 |
|--|--|--|--|---|----|

三、南开大学教职工因公证照使用流程

1、因公出国(境)人员申办因公证照,应当完成以下手续:

- (1) 完成校内请假手续;
- (2) 赴天津市行政许可中心照相、录指纹。

2、因公护照办好之后,将由天津市外办通知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因公护照。因公出国(境)人员去南开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因公护照。

3、因公出国(境)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回国(境)7日内将因公证照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保管或注销。

4、领取因公证照后因故未出国(境)的,应当于取消任务5日内将所持因公证照上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注:本管理办法详细规则以《南开大学因公证照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化学学院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的指南

为鼓励支持我校教师举办、参加高品位高质量的学术活动，促进学术繁荣，推进资源共享，同时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管理程序和制度，方便活动申请和举办，学校有关部门开发了南开大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系统和“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系统等两个在线流程。相关活动申请步骤如下。

1.通过电脑登录在线南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为 online.nankai.edu.cn），或手机登录“飞书”App。网站与“飞书”在校园网环境下均可登录，校外需登录VPN使用。账号、密码即南开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密码。

2.在电脑网站登录账号后：综合服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或“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

在手机“飞书”App登录后：工作台→南开微应用→办事大厅→全部事项→综合服务→“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申请”或“教师到校外举办讲座、报告会申请”。

3.在系统页面内点击“开始办理”，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申请”。

4.提交审核部门、审核人：

（1）校内活动：主办方为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的，提交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办方为专业学院、研究机构等教学科研单位的，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主办方为后勤、直属、附属单位的，提交至所属分党委书记；主办方为学生社团的，提交至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分党委书记并报学校团委；多个单位联合举办的，提交至排序第一的单位。

（2）校外活动：提交至本人单位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或所在机关职能部门。

5.已申请的活动如有变更（包括主题、主办承办单位、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要参会者等），应及时联系审核者，并重新进行申请报备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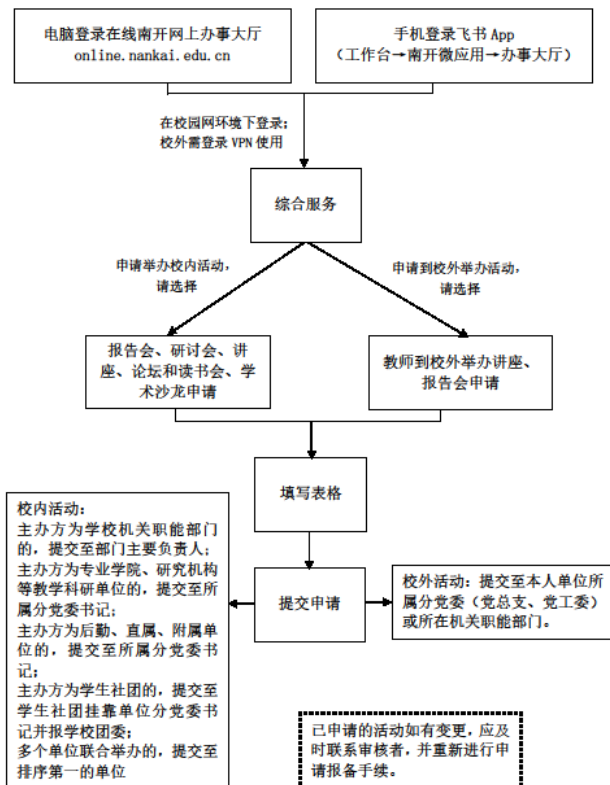
6.举办或承办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学术沙龙、智库活动等，要注重内涵建设，坚持守正创新，把工作关口，提升质量水平，努力打造更多高品质、高品位、高规格的品牌项目，让活动更加有思想、有筋骨、有温度，更好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促进我校学术文化繁荣发展。

化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申请讲座论坛报告会流程图

在线申请举办校内外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学术活动 流程图



第四部分 常用办公电话

学院各办公室地点、电话

(院各职能办公室地点均在化学楼中楼)

| 办公室名称 | 职能 | 房间号 | 电话 |
|----------------|----------------------|-----|----------------------|
| 综合办公室 | | | |
| 党委办公室 | 院党章、党员管理 | 507 | 23508074 |
| 行政办公室 | 院公章、人事、外事等 | 206 | 23508470 |
| 后勤、安全 | 安全、后勤 | 203 | 23508407 |
| 引进人才 | 引进人才 | 306 | 23500201 |
| 财务室 | 财务 | 213 | 23508005 |
| 固定资产 | 设备、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 | 612 | 23503175 |
| 计算机房 | 机房、学院网站 | 611 | 23503597 |
| 后勤维修 | 水电等零修 | | 85358535 |
| 研究生办公室 | | | |
| 研究生培养 | 研究生学位、课程等 | 414 | 23508473 |
| 研究生招生 | 研究生招生、学籍等 | 413 | 23505121 |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学生党总支、研究生会 | 403 | 23508058 83662806 |
| 团委 | 本科生日常教育管理、学生团委、学生会 | 410 | 23508842 |
| 本科教学办公室 | 本科生培养、学籍管理等 | 407 | 23508841 |
| 科研办公室 | 科研项目、专利等 | 302 | 23501348 |

| | | | | | |
|------|----------|------|----------|------|----------|
| 化学系 | 23508849 | 应化所 | 23503702 | 元素所 | 23503627 |
| 高分子所 | 23501386 | 分析中心 | 23501380 | 农药中心 | 23503703 |

常用学校有关办公机构电话

| 办公机构名称 | 电话 | 办公机构名称 | 电话 |
|----------|----------|----------|----------|
| 校办秘书科 | 85358376 | 学工部教育管理科 | 23494848 |
| 综合科 | 85358272 | 就业指导中心 | 23509949 |
| 组织部办公室 | 85358197 | 教代会办公室 | 23509445 |
| 新闻中心办公室 | 23508737 | 教务处行政科 | 85358424 |
| 人事处档案室 | 23508539 | 教学管理科 | 85358600 |
| 高级人才管理科 | 85358595 | 选课中心 | 23503816 |
| 流动调配科 | 85358215 | 研究生院综合办 | 85358694 |
| 专业技术人员科 | 85358620 | 招生办公室 | 23502121 |
| 科技处综合办公室 | 85358404 | 学位管理科 | 23505316 |
| 技术开发科 | 85358838 | 培养办公室 | 23501694 |
| 项目管理科 | 85358853 | 国际交流处办公室 | 23508829 |
| 设备处管理科 | 23508813 | 财务处审核科 | 23508427 |
| 技术安全科 | 23508119 | 会计科 | 23508937 |
| 家具管理科 | 23508120 | 管理科 | 23508722 |
| 采购供应中心 | 23501558 | 基金科 | 23508354 |